

本國銀行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相關資訊應揭露事項

為遵循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第三支柱市場紀律原則，銀行應於網站設置「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專區」，揭露下列資訊：

（一） 資本管理：

1. 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範圍。(附表一)
2. 資本適足比率。(附表二及附表三)
3. 資本結構。(附表四、附表四之一、附表四之二、附表四之三及附表五)
4. 槓桿比率。(附表六、附表六之一)

（二） 風險管理與風險性資產概況：

1. 風險管理概況。(附表七)
2. 關鍵指標。(附表八)
3. 風險性資產概況。(附表九、附表九之一)

（三） 財務報表與法定暴險之聯結：

1. 會計帳務與法定資本計提範圍間之差異。(附表十)
2. 法定暴險額與財務報表帳面價值主要差異表。(附表十一)
3. 會計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說明。(附表十二)

（四）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一般性資訊。(附表十三)
2. 信用風險定量資訊。(附表十四至附表十七)
3. 信用風險標準法定性資訊。(附表十八)
4. 信用風險標準法定量資訊。(附表十九至附表二十)
5. 內部評等模型之定性揭露。(附表二十一)
6. 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定量資訊。(附表二十二至附表二十六)
7.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定性資訊。(附表二十七、附表二十九、附表二十九之三)
8.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定量資訊。(附表二十八、附表二十九之一、附表二十九之二、附表二十九之四至附表三十五)

（五） 作業風險：

1.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附表三十六)

2. 作業風險損失資料。(附表三十七)
3. 作業風險營運指標項目。(附表三十八)
4.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附表三十九)
- (六)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定性資訊。(附表四十至附表四十一)
 2. 市場風險定量資訊。(附表四十二至附表四十五)
- (七) 證券化：
 1. 證券化定性資訊。(附表四十六)
 2. 證券化定量資訊。(附表四十七至附表五十)
- (八)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附表五十一)
- (九)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附表五十二)
 2. 流動性覆蓋比率及其組成項目。(附表五十三)
 3. 淨穩定資金比率。(附表五十四)
- (十) 薪酬制度：
 1. 薪酬揭露定性資訊。(附表五十五)
 2. 薪酬揭露定量資訊。(附表五十六至附表五十八)
- (十一) 內部模型法及標準法風險性資產比較：
 1. 內部模型法及標準法下之加權風險性資產。(附表五十九)
 2. 內部評等法及標準法下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附表六十)
- (十二) 總體審慎監理衡量：
 1.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之信用暴險地域分佈。(附表六十一)
- (十三) 受限制資產：
 1. 受限制資產。(附表六十二)

備註：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係指較前期增減變動達 20%者需分析變動原因。
原則上相關表格總計金額若較前期增減達 20%，則須填列。

【附表一】**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範圍**

115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內 容				
	公司名稱	資產金額	合併比例	未納入計算之原因	自自有資本扣除金額
1. 納入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之子公司名稱	陽信證券(股)公司	5,404,233	100%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公司	595,154	100%		
	陽信電子商務(股)公司	90,213	100%		
	陽信國際租賃(股)公司	3,595,648	100%		
	Sunny Microfinance PLC.(柬埔寨)	469,396	100%		
2. 未納入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之子公司名稱					
3. 說明集團內資金或監理資本轉移的限制或主要障礙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合併比例一欄，完全合併者填入 100%，比例合併者填入持股比例，未納入合併者填入 0%。

【附表二】**資本適足性管理說明**

115 年度

項 目	內 容
簡要論述銀行面對目前和未來業務，其評估資本適足性的方法	綜合考量目前及未來可能適用之法令規定、資本結構、業務發展及資金運用情形，就資本適足比率進行必要之試算；另為強化內部監控，並建立資本適足性管理指標及預警機制，以降低重大或突發事件之影響，俾維持適當的資本適足比率，確保穩健營運。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附表三】

資本適足比率

115 年 6 月 30 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行		合 併	
	115 年 6 月 30 日	114 年 6 月 30 日	115 年 6 月 30 日	114 年 6 月 30 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56,457,356	50,787,244	56,394,497	50,723,282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	10,020,000	10,020,000	10,020,000	10,020,000
第二類資本淨額	8,202,668	8,457,235	8,415,027	8,626,804
自有資本合計數	74,680,024	69,264,479	74,829,524	69,370,086
加權風險性資產：				
信用風險	504,608,364	471,820,898	505,714,527	471,448,124
作業風險	16,153,763	15,444,825	16,888,800	16,243,563
市場風險	25,774,138	15,829,838	25,774,138	15,829,838
加權風險性資產合計數	546,536,265	503,095,561	548,377,465	503,521,525
普通股權益比率	10.33%	10.09%	10.28%	10.07%
第一類資本比率	12.16%	12.09%	12.11%	12.06%
資本適足率	13.66%	13.77%	13.65%	13.78%
槓桿比率：				
第一類資本淨額	66,477,356	60,807,244	66,414,497	60,743,282
暴險總額	848,299,143	782,545,420	854,506,128	786,522,796
槓桿比率	7.84%	7.77%	7.77%	7.72%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附表四】

資本結構

115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行		合併	
	115 年 6 月 30 日	114 年 6 月 30 日	115 年 6 月 30 日	114 年 6 月 30 日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普通股股本	42,827,239	39,403,056	42,827,239	39,403,056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本溢價	28,843	26,094	28,843	26,094
預收普通股股本	0	0	0	0
資本公積－其他	142,858	107,223	142,858	107,223
法定盈餘公積	10,268,635	9,072,160	10,268,635	9,072,160
特別盈餘公積	58,110	1,542,536	58,110	1,542,536
累積盈虧	4,997,443	2,826,475	4,997,443	2,826,475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其他權益項目	-302,678	-532,362	-302,678	-532,362
減：法定調整項目：				
1、現金流量避險中屬避險有效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0	0	0
2、預付退休金或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中屬確定福利計畫所提列之確定福利負債之提列不足數	0	10,449	677	14,199
3、銀行自行買回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庫藏股）	0	0	0	0
4、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1,179,498	1,168,388	1,240,720	1,227,640
5、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0	0	960	960
6、銀行之負債因其本身信用風險之變動所認列之未實現損失或利益（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0	0	0
7、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383,596	479,101	383,596	479,101
8、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	0	0	0	0
9、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0	0	0	0
10、證券化交易出售收益	0	0	0	0
11、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及其未實現利益	0	0	0	0
(1)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0	0	0	0
(2)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0	0	0
12、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0	0	0	0
13、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0	0	0	0
14、101 年 1 月 1 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0	0	0	0
15、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	0	0	0	0
(1)非重大投資超過資本工具門檻之金額	0	0	0	0
(2)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0	0	0
16、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	0	0	0	0
(1)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0	0	0	0

項 目	本 行		合 併	
	115 年 6 月 30 日	114 年 6 月 30 日	115 年 6 月 30 日	114 年 6 月 30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2)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0	0	0	0
(3)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之金額 (111 年 1 月 1 日起)	0	0	0	0
(4)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111 年 1 月 1 日起)	0	0	0	0
17、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逾門檻數	0	0	0	0
18、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普通股投資及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兩者合計數超過 15%門檻之應扣除數	0	0	0	0
19、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0	0	0	0
(1)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0	0	0	0
(2)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0	0	0
20、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應調整數	0	0	0	0
(1)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0	0	0	0
(2)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0	0	0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1)	56,457,356	50,787,244	56,394,497	50,723,282
其他第一類資本：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含其股本溢價)	0	0	0	0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10,020,000	10,020,000	10,020,000	10,020,000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10,020,000	10,020,000	10,020,000	10,020,000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合計數	0	0	0	0
減：				
1、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	0	0	0	0
(1)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0	0	0
(2)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0	0	0
2、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	0	0	0	0
(1)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0	0	0
(2)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0	0	0
3、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	0	0	0	0
(1)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0	0	0	0
(2)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0	0	0	0
(3)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111 年 1 月 1 日起)	0	0	0	0
(4)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111 年 1 月 1 日起)	0	0	0	0

項 目	本 行		合 併	
	115 年 6 月 30 日	114 年 6 月 30 日	115 年 6 月 30 日	114 年 6 月 30 日
4、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0	0	0	0
(1)其他第一類資本	0	0	0	0
(2)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0	0	0
5、其他資本扣除項目	0	0	0	0
(1)其他第一類資本	0	0	0	0
(2)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0	0	0
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 (2)	10,020,000	10,020,000	10,020,000	10,020,000
第二類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	0	0	0	0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0	0	0	0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可轉換次順位債券	0	0	0	0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長期次順位債券	2,100,000	2,800,000	2,100,000	2,800,000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2,100,000	2,800,000	2,100,000	2,800,000
非永續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	0	0	0	0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0	0	0	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者)之 45%	172,618	215,596	172,618	215,596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 45%	0	0	0	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5,930,050	5,441,639	6,142,409	5,611,208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	0	0	0	0
減：				
1、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第二類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0	0
2、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第二類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0	0
3、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	0	0	0	0
(1)自第二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0	0	0	0
(2)第二類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111 年 1 月 1 日起)	0	0	0	0

項 目	本 行		合 併	
	115 年 6 月 30 日	114 年 6 月 30 日	115 年 6 月 30 日	114 年 6 月 30 日
4、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第二類資本工具	0	0	0	0
5、其他資本扣除項目－第二類資本工具	0	0	0	0
第二類資本淨額（3）	8,202,668	8,457,235	8,415,027	8,626,804
自有資本合計＝（1）＋（2）＋（3）	74,680,024	69,264,479	74,829,524	69,370,086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係包括下列兩項(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評價利益，及(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未實現評價利益，不包含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5.5節提列之備抵損失。
4. 普通股權益法定扣除項18中之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110年12月31日以前不適用。
5. 108年資料以原格式另表揭露。

【附表四之一】

資 產 負 債 表

115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名稱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5,327,639	5,327,639	6,070,722	6,070,72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0,814,611	40,814,611	40,814,611	40,814,6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3,587,746	43,587,746	43,775,406	43,775,40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3,994,399	123,994,399	123,994,399	123,994,39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34,331,206	34,331,206	34,401,447	34,401,447
避險之金融資產	0	0	0	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356,486	3,356,486	3,406,486	3,406,486
應收款項-淨額	3,738,587	3,738,587	9,108,107	9,108,107
本期所得稅資產	0	0	38	38
待出售資產-淨額	0	0	0	0
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淨額	0	0	0	0
貼現及放款-淨額	556,736,774	556,736,774	559,041,251	559,041,2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3,243,244	3,243,244	0	0
受限制資產-淨額	0	0	0	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2,322,430	2,322,430	2,322,494	2,322,494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0,075,410	20,075,410	20,096,905	20,096,905
使用權資產-淨額	129,578	129,578	144,921	144,921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172,221	1,172,221	1,619,167	1,619,167
無形資產-淨額	1,179,499	1,179,499	1,240,720	1,240,7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5,904	225,904	329,834	329,834
其他資產-淨額	195,572	195,572	334,642	334,642
資產總計	840,431,306	840,431,306	846,701,150	846,701,150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3,089,606	13,089,606	13,089,606	13,089,606
央行及同業融資	0	0	0	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175	4,175	4,175	4,175
避險之金融負債	0	0	0	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1,552,679	11,552,679	11,612,179	11,612,179
應付款項	4,384,206	4,384,206	7,423,315	7,423,315
本期所得稅負債	394,965	394,965	436,723	436,723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0	0	0	0
存款及匯款	738,433,844	738,433,844	737,961,369	737,961,369
應付金融債券	13,520,000	13,520,000	13,520,000	13,520,000
特別股負債	0	0	0	0
其他金融負債	0	0	3,539,949	3,539,949
負債準備	113,215	113,215	122,354	122,354
租賃負債	131,820	131,820	147,447	147,447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6,829	106,829	132,845	132,845
其他負債	679,517	679,517	690,738	690,738
負債總計	782,410,856	782,410,856	788,680,700	788,680,700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0	0
股本	42,827,239	42,827,239	42,827,239	42,827,239
普通股股本	42,827,239	42,827,239	42,827,239	42,827,239
特別股股本	0	0	0	0

項目名稱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資本公積	171,701	171,701	171,701	171,701
保留盈餘	15,324,188	15,324,188	15,324,188	15,324,188
法定盈餘公積	10,268,635	10,268,635	10,268,635	10,268,635
特別盈餘公積	58,110	58,110	58,110	58,11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4,997,443	4,997,443	4,997,443	4,997,443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0		0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0		0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0		0
其他權益	-302,678	-302,678	-302,678	-302,678
庫藏股票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權益總計	58,020,450	58,020,450	58,020,450	58,020,450
負債及權益總計	840,431,306	840,431,306	846,701,150	846,701,150
銀行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若於計算合併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時，係自自有資本扣除者，請說明該子公司主要營業活動暨其資產及權益總額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旨在分別列示資產負債表與用以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之各資產、負債及權益等會計項目之金額，若二者之資產負債權益數字均相同，即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無需揭露本表，僅須揭露【附表四之二】及【附表四之三】：
 - (1) 預期損失、評價準備及確定福利負債未有提列不足之情形者。
 - (2) 於計算合併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時，其納入合併之子公司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號合併財務報表相同者。
3. 若銀行有預期損失、評價準備及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之情形，為使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仍能保持平衡，除於保留盈餘項下扣除該金額外，應同步於相關之資產負債會計項下調整上開不足之金額（如：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應調整貼現及放款-淨額；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應調整相關金融資產；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則調整負債準備）。

【附表四之二】

資產負債權益展開表

115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5,327,639	5,327,639	6,070,722	6,070,72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 同業			40,814,611	40,814,611	40,814,611	40,814,6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43,587,746	43,587,746	43,775,406	43,775,406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A1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A2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A3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4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5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A6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A7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A8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9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10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3					A11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0%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19					A12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5%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23					A13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40					A14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55					A15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19					A16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40					A17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55					A18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19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20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4					A21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 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6d					A2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A2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A2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2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26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3,587,746		43,775,40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123,994,399	123,994,399	123,994,399	123,994,399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填寫市值)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A27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A28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A29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30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31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3,594,745		3,594,745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A3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A3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A3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3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36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3		3,594,745		3,594,745	A37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0%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19					A38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5%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23					A3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40					A4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55					A41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19					A4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40					A4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55					A4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4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46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4					A47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 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6d					A48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A49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A50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51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52
		其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399,654		120,399,65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債務工具投資			34,331,206	34,331,206	34,401,447	34,401,447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A53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A54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A55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56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57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A58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A59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A60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61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62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3					A63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0%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19					A6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5%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23					A65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40					A66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55					A67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19					A68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40					A69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55					A70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71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72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4					A73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 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6d					A7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A7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A76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7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78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34,331,206		34,401,447	
	避險之金融資產		0	0	0	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356,486	3,356,486	3,406,486	3,406,486	
	應收款項-淨額		3,738,587	3,738,587	9,108,107	9,108,107	
	本期所得稅資產		0	0	38	38	
	待出售資產-淨額		0	0	0	0	
	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淨額		0	0	0	0	
	貼現及放款-淨額		556,736,774	556,736,774	559,041,251	559,041,251	
	貼現及放款-總額(含折溢價調整)			563,191,294		565,499,756	
	備抵呆帳-貼現及放款			-6,454,520		-6,458,505	
	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	50		-5,930,050		-6,142,409	A79
	其他備抵呆帳			-524,470		-316,09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3,243,244	3,243,244	0	0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A80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A81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A82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83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84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A85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A86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A87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88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89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3					A9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3,243,244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0%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19					A91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5%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23					A9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40					A9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55					A9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19					A95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40					A96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55					A97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98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99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4		3,243,244		0	A100
		其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0		0	
	受限制資產-淨額			0	0	0	0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A101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A102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A103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104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105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A106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A107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A108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109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110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3					A111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0%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19					A112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5%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23					A113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40					A114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55					A115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19					A116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40					A117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55					A118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119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120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4					A121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6d					A12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A12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A12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12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126
		其他受限制資產			0		0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2,322,430	2,322,430	2,322,494	2,322,494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A127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A128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A129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130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131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A13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A13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A13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13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136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3					A137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0%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19					A138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5%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23					A13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40					A14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55					A141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19					A14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40					A14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55					A14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14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146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4					A147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6d					A148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A149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A150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151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152
		其他金融資產			2,322,430		2,322,494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0,075,410	20,075,410	20,096,905	20,096,905	
	使用權資產-淨額			129,578	129,578	144,921	144,921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172,221	1,172,221	1,619,167	1,619,167	
	無形資產-淨額			1,179,499	1,179,499	1,240,720	1,240,720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商譽	8		1,034,579		1,034,579	A153
		無形資產(排除商譽)	9		144,920		206,141	A154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5,904	225,904	329,834	329,834	
		視未來獲利狀況而定者	10		0		960	A155
		暫時性差異			225,904		328,874	
		超過 10%限額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1					A156
		超過 15%門檻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5					A157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	76		225,904		328,874	A158
	其他資產-淨額			195,572	195,572	334,642	334,642	
		預付退休金	15		0		677	A159
		其他資產			195,572		333,965	
資產總計				840,431,306	840,431,306	846,701,150	846,701,150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3,089,606	13,089,606	13,089,606	13,089,606	
	央行及同業融資			0	0	0	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4,175	4,175	4,175	4,175	
		母公司發行可計入資本之工具			0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D1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D2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D3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D4
		子公司發行之資本工具非由母公司持有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D5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D6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D7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D8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評價調整-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者	14					D9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175		4,175	
	避險之金融負債			0	0	0	0	
		評價調整-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者	14					D10
		其他避險之金融負債			0		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 債			11,552,679	11,552,679	11,612,179	11,612,179	
	應付款項			4,384,206	4,384,206	7,423,315	7,423,315	
	本期所得稅負債			394,965	394,965	436,723	436,723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0	0	0	0	
	存款及匯款			738,433,844	738,433,844	737,961,369	737,961,369	
	應付金融債券			13,520,000	13,520,000	13,520,000	13,520,000	
		母公司發行			13,520,000		13,520,00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10,020,000		10,020,000	D11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D12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2,100,000		2,100,000	D13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D14
		應付金融債券(排除可計入資本者)			1,400,000		1,400,000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D15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D16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D17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D18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應付金融債券(排除可計入資本者及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特別股負債			0	0	0	0	
		母公司發行			0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D19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D20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D21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D22
		特別股負債(排除可計入資本者)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D23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D24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D25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D26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特別股負債(排除可計入資本者及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其他金融負債			0	0	3,539,949	3,539,949	
	負債準備			113,215	113,215	122,354	122,354	
	租賃負債			131,820	131,820	147,447	147,447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6,829	106,829	132,845	132,845	
		可抵減			0		0	
		無形資產-商譽	8					D27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 索 碼
		無形資產(排除商譽)	9					D28
		預付退休金	15		0		0	D29
		視未來獲利狀況而定者	10					D30
		暫時性差異						
		超過 10%限額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1					D31
		超過 15%門檻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5					D32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	76					D33
		不可抵減			106,829		132,845	
	其他負債			679,517	679,517	690,738	690,738	
負債總計				782,410,856	782,410,856	788,680,700	788,680,700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0	0	
	股本			42,827,239	42,827,239	42,827,239	42,827,239	
		合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		42,827,239		42,827,239	E1
		其他第一類資本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1					E2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E3
		第二類資本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E4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E5
		不得計入自有資本之股本						
	資本公積			171,701	171,701	171,701	171,701	
		股本溢價-合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		28,843		28,843	E6
		股本溢價-其他第一類資本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1					E7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E8
		股本溢價-第二類資本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E9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E10
		不得計入自有資本之股本溢價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除外)	2		142,858		142,858	E11
	保留盈餘			15,324,188	15,324,188	15,324,188	15,324,188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12					E12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7					E13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15					E14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13					E15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6a、56a					E16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6e、56e					E17
		101 年 1 月 1 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6f					E18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2、26g					E19
		其他保留盈餘	2		15,324,188		15,324,188	E20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總額	3	-302,678	-302,678	-302,678	-302,678	E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26b、56b		383,596		383,596	E22
		避險工具之利益(損失)	11					E23
		不動產重估增值	26e、56e					E24
		其他權益 - 其他			-686,274		-686,274	
	庫藏股票		16	0	0	0	0	E25
	非控制權益					0	0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5					E26
		其他第一類資本	34					E27
		第二類資本	48					E28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權益總計				58,020,450	58,020,450	58,020,450	58,020,450	
負債及權益總計				840,431,306	840,431,306	846,701,150	846,701,150	
附註		預期損失			775,305		775,305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有關對金融相關事業資本投資之展開項目，僅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直接投資生產事業、金融相關事業、創業投資事業及投資不動產之總餘額，其依規應自資本扣除金額進行展開。
3. 展開項下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包含第二類及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4. 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係指存放銀行同業、拆放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買入匯款及非放款轉入之催收款等資產科目所提列之備抵呆帳、保證責任準備及融資承諾準備，本表將存放銀行同業、拆放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買入匯款及非放款轉入之催收款等資產項目，所提列之備抵呆帳、保證責任準備及融資承諾準備，視為未超過預期損失，無須展開，備抵呆帳超過預期損失者，應就貼現及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展開為「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及「其他備抵呆帳」二項，「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係指上開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超過銀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就已產生信用減損者所估算預期損失金額，「其他備抵呆帳」係指全部預期損失扣除上開未展開之其他會計項目下之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後之餘額。
5. 「其他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應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損失互抵前之金額填列(且不包含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5.5 節提列之備抵損失)、「避險工具之利益(損失)」則以利益與損失互抵後之金額填列。

【附表四之三】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
115 年 6 月 30 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準備				
1	合格發行之普通股(或非股份制公司相對應之工具)加計股本溢價	42,856,082	42,856,082	E1+E6
2	保留盈餘（含股本溢價以外之資本公積）	15,467,046	15,467,046	E11+E15+E16+E17+E18+E19+E20
3	累積其他綜合淨利及其他準備（即其他權益項目）	-302,678	-302,678	E21
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之直接發行資本(僅適用於非股份制公司)			本國不適用
5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普通股（即符合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標準之非控制權益）		0	E26
6	法定調整前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58,020,450	58,020,450	本項=sum(第 1 項：第 5 項)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7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0	0	E13
8	商譽(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1,034,579	1,034,579	A153-D27
9	其他無形資產(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144,919	206,141	A154-D28
10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0	960	A155-D30
11	避險工具之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0	E23
12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數	0	0	E12
13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	0	0	E15
1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的利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0	-D9-D10
15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數	0	677	A159-D29+ E14
16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如庫藏股）	0	0	E25
17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及其未實現利益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工具	0	0	A1+A27+A53+A80+A101+A127
18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	0	0	A6+A32+A58+A85+A106+A132
19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數【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111 年 1 月 1 日起】	0	0	A16+A42+A68+A95+A116+A142【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A12+A38+A64+A91+A112+A138【111 年 1 月 1 日起】
20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超過 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21	因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 10%限額者，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0	0	A156-D31
22	超過 15%門檻的金額	0	0	本項=sum(第 23 項：第 25 項)
23	其中：重大投資於金融公司的普通股【111 年 1 月 1 日起】	0	0	A13+A39+A65+A92+A113+A139
24	其中：房貸事務性服務權			本國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0	0	A157-D32
2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2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0	0	E16
26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383,596	383,596	E22
26c	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0	0	工業銀行應依附表四之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項目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2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A22+A48+A74+A122+A148
2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0	0	E17+E24
26f	101 年 1 月 1 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0	0	E18
26g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0	0	E19
27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0	0	A4+A9+A19+A25+A30+A35+A45+A51+A56+A61+A71+A77+A83+A88+A98+A104+A109+A119+A125+A130+A135+A145+A151
2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的法定調整合計數	1,563,094	1,625,953	本項=sum(第 7 項：第 22 項，第 26 項 a：第 27 項)
2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CET1)	56,457,356	56,394,497	本項=第 6 項-第 28 項
其他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				
30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10,020,000	10,020,000	本項=第 31 項+第 32 項
31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股東權益	0	0	E2+E7
32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負債	10,020,000	10,020,000	D1+D11+D19
33	從其他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母公司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0	D2+D12+D20+E3+E8
34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0	D5+D6+D15+D16+D23+D24+E27
35	其中：由子公司發行分階段扣除的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D6+D16+D24
36	法定調整前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10,020,000	10,020,000	本項=第 30 項+第 33 項+第 34 項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				
37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38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0	A2+A28+A54+A81+A102+A128
39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	0	0	A7+A33+A59+A86+A107+A133
4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數【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111 年 1 月 1 日起】	0	0	A17+A43+A69+A96+A117+A143【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A14+A40+A66+A93+A114+A140【111 年 1 月 1 日起】
41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41a	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工業銀行應依附表四之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41b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A23+A49+A75+A123+A149
42	因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0	0	A5+A10+A20+A26+A31+A36+A46+A52+A57+A62+A72+A78+A84+A89+A99+A105+A110+A120+A126+A131+A136+A146+A152
43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0	0	本項=sum(第 37 項：第 42 項)
44	其他第一類資本(AT1)	10,020,000	10,020,000	本項=第 36 項-第 43 項
45	第一類資本(T1=CET1+AT1)	66,477,356	66,414,497	本項=第 29 項+第 44 項
第二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提存準備				
46	直接發行的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2,100,000	2,100,000	D3+D13+D21+E4+E9
47	從第二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母公司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0	0	D4+D14+D22+E5+E10

項目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48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		0	D7+D8+D17+D18+D25+D26+E28
49	其中：子公司發行之分階段扣除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0	D8+D18+D26
5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5,930,050	6,142,409	= A79 1.第 12 項>0，則本項=0 2.第 12 項=0 時以項目 77、78 兩者之較小值加計項目 79、80 兩者之較小值填入該欄位
51	法定調整前第二類資本	8,030,050	8,242,409	本項=sum(第 46 項：第 48 項，第 50 項)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52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53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之第二類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A3+A29+A55+A82+A103+A129
54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含 TLAC 債務工具)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	0	0	A8+A34+A60+A87+A108+A134
55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第二類資本扣除數【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111 年 1 月 1 日起】	0	0	A18+A44+A70+A97+A118+A144【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A15+A41+A67+A94+A115+A141【111 年 1 月 1 日起】
5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172,618	-172,618	本項=sum(第 56 項 a：第 56 項 e)
5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0	0	-E16
56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之 45%	-172,618	-172,618	-E22*45%
56c	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	-	工業銀行應依附表四之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5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A24+A50+A76+A124+A150
5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 45%	0	0	-(E17+E24)*45%
57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172,618	-172,618	本項=sum(第 52 項：第 56 項)
58	第二類資本(T2)	8,202,668	8,415,027	本項=第 51 項-第 57 項
59	資本總額(TC=T1+T2)	74,680,024	74,829,524	本項=第 45 項+第 58 項
6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46,536,265	548,377,465	
資本比率與緩衝				
6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0.33%	10.28%	
62	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2.16%	12.11%	
63	總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3.66%	13.65%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比率(最低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留存緩衝資本+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其他緩衝資本+第二支柱資本要求等，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7.00%	7.00%	
65	其中：留存緩衝資本比率	2.50%	2.50%	
66	其中：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0.00%	0.00%	
67	其中：G-SIB 及/或 D-SIB 緩衝資本比率	0.00%	0.00%	
68	其中：第二支柱資本要求(如有要求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下	-	-	
6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衝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5.83%	5.78%	

項目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國家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70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71	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72	總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風險加權前)				
73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之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3,594,745	3,594,745	A11+A37+A63+A90+A111+A137
74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普通股投資	3,243,244	0	A21+A47+A73+A100+A121+A147
75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本國不適用
76	因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225,904	328,874	A158-D33
適用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上限				
77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適用限額前)	5,930,050	6,142,409	1.採信用風險標準法部分所提列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超過預期損失者 2.當第 12 項>0，則本項=0。
78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限額	6,307,605	6,321,432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1.25%
79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適用限額前)			1.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部分所提列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超過預期損失者 2.當第 12 項>0，則本項=0。
80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限額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0.6%
資本工具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				
81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資本工具上限			
82	因超限需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83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其他第一類(AT1)資本工具上限			
84	因超限需自其他第一類(A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85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第二類(T2)資本工具上限			
86	因超限自第二類(T2)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各類資本工具及法定調整項之金額均可依檢索碼對應至【附表四之二】，用以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之展開項目(範例：本表「合格發行之普通股加計股本溢價」之欄位，係【附表四之二】E1 與 E6 之加總)。
3. 法定調整項目，若作為資本工具之減項請以正值填列，若作為資本工具之加項，例如 56a 項(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及 56b 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之 45%)，填列時請以括號表示負值。
4. 編號 81-86 項適用於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1 日，即銀行依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於計算自有資本時，將 101 年底前已發行之資本工具適用過渡期間逐年遞減之規定者；該等資本工具於 111 年全數扣除後，該等欄位可無須再揭露。
5. 編號 37、52 項於本國無適用，不需填報；係因本國實務上贖回第一類資本工具(如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或第二類資本工具(如長期次順位債)即辦理註銷，無買回後掛帳之情形。
6.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可與自有資本計算表【表 1-B】相互勾稽，其對應項目整理如表 1。

表 1：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與自有資本計算表(1-B)項目對照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 1-B】相對應項目）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準備	
1	合格發行之普通股(或非股份制公司相對應之工具)加計股本溢價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本溢價】 +【預收普通股股本】
2	保留盈餘（含股本溢價以外之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餘】
3	累積其他綜合淨利及其他準備（即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
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之直接發行資本(僅適用於非股份制公司)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仍可繼續認為資本至 2018 年 1 月 1 日前之公部門資本挹注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5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普通股（即符合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標準之非控制權益）	【非控制權益】
6	法定調整前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等於第 1 至 5 列之合計數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7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8	商譽(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商譽】
9	其他無形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其他無形資產】
10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1	避險工具之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避險有效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
12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數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
13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	【證券化交易出售收益】
1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的利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銀行之負債因其本身信用風險之變動所認列之未實現損失或利益（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15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數	【預付退休金及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中屬確定福利計畫所提列之確定福利負債之提列不足數】
16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如庫藏股）	【銀行自行買回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庫藏股）】
17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及其未實現利益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工具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及其未實現利益-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工具】
18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非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之金額】
19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數【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111 年 1 月 1 日起】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數】【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之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20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超過 10%限額者)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21	因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 10%限額者，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對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0%超限數】
22	超過 15%門檻的金額	
23	其中：重大投資於金融公司的普通股【111 年 1 月 1 日起】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普通股投資及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二者合計超過 15%門檻之應扣除數-重大普通股投資】
24	其中：房貸事務性服務權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普通股投資及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二者合計超過 15%門檻之應扣除數-遞延所得稅資產】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 1-B】相對應項目）
2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2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6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26c	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2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應調整數】：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4-H)+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6-G)
2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26f	101 年 1 月 1 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101 年 1 月 1 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26g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應調整數】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27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其他第一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2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的法定調整合計數	等於第 7 至 22 列加上第 26、27 列之合計數
2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CET1)	等於第 6 列減第 28 列
	其他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	
30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2) 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31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股東權益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32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負債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2) 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33	從其他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母公司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1)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34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合計數】
35	其中：由子公司發行分階段扣除的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無對應項目
36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第 30、33 和 34 列之合計數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	
37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不適用，係因本國實務上贖回第一類資本工具(如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或第二類資本工具(如長期次順位債)即辦理註銷，無買回後掛帳之情形。
38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9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4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數【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111 年 1 月 1 日起】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數】【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111 年 1 月 1 日起】
41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41a	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 1-B】相對應項目）
41b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其他資本扣除項目：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4-H)+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6-G)
42	因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43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等於第 37 至 42 列之合計數
44	其他第一類資本(AT1)	等於第 36 列減第 43 列
45	第一類資本(T1=CET1+AT1)	等於第 29 列加第 44 列
	第二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提存準備	
46	直接發行的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永續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長期次順位債券：(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非永續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47	從第二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母公司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永續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長期次順位債券：(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非永續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48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
49	其中：子公司發行之分階段扣除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無對應項目
5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51	法定調整前第二類資本	第 46 至 48 列及第 50 列之合計數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52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不適用，係因本國實務上贖回第一類資本工具（如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或第二類資本工具（如長期次順位債）即辦理註銷，無買回後掛帳之情形。
53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之第二類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第二類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54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含 TLAC 債務工具)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第二類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55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第二類資本扣除數【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111 年 1 月 1 日起】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第二類資本扣除數】【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第二類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111 年 1 月 1 日起】
5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5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56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之 4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之 45%】
56c	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自第二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 1-B】相對應項目）
5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其他資本扣除項目：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4-H)+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6-G)
5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 45%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 45%】
57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第 52 列至第 56 列之合計數
58	第二類資本(T2)	等於第 51 列減第 57 列
59	資本總額(TC=T1+T2)	等於第 45 列加第 58 列合計數
6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資本比率	
6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等於第 29 列除以第 60 列（比率表示）
62	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等於第 45 列除以第 60 列（比率表示）
63	總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等於第 59 列除以第 60 列（比率表示）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比率（最低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留存緩衝資本+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其他緩衝資本+第二支柱資本要求等，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 5、6、7、18 條說明填寫
65	其中：留存緩衝資本比率	主管機關規定比率〔自 105 年 1 月 1 日後才需填寫，銀行於 105 年開始應分年逐步遞增至 2.5%之比率（即 105 年 0.625%、106 年 1.25%及 107 年 1.875%）〕
66	其中：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俟主管機關規範後填寫
67	其中：G-SIB 及/或 D-SIB 緩衝資本比率	如銀行有被「FSB 及 BCBS 評為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或被「金管會指定為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始須填列。 (因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之額外法定資本需求係分四年平均於各年底前提列完成，故上半年度比率應與前一年底之比率相同；下半年度填報時才可逐年增加)
68	其中：第二支柱資本要求(如有要求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下	俟主管機關要求後始需填寫
6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衝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減去其用以滿足第一類資本及總資本要求之比率，即銀行實際緩衝比率（自 105 年 1 月 1 日後才需填寫） 範例： 某銀行 105 年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CET1)7.5%、其他第一類資本比率(AT1)0.5%、第二類資本(T2)2%； 計算留存緩衝資本比率，應使用 104 年最低要求標準： 第 1 步：用以支應 CET1 比率最低要求之 CET1 剩餘數： 7.5%-4.5%(A)=3% 第 2 步：用以支應第一類資本比率(T1)最低要求： CET1 4.5%(A)+ AT1 0.5%(B)=5% -->不足數 6%-5%=1%(C)用 CET1 補足 第 3 步：用以支應 BIS 比率最低要求： CET1 4.5%(A)+ AT1 0.5%(B)+ CET1 1%(C)+T2 2%(D)=8% 第 4 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衝資本比例： 7.5%-4.5%(A)- 1%(C)=2%
	國家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70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本國規定與 Basel III 相同，本欄不需填寫
71	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本國規定與 Basel III 相同，本欄不需填寫
72	總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本國規定與 Basel III 相同，本欄不需填寫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風險加權前）	
73	對金融相關事業非重大投資之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對金融相關事業非重大投資未自資本扣除之金額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 1-B】相對應項目）
74	對金融相關事業重大普通股投資	對金融相關事業重大投資未自資本扣除之金額
75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76	因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第一部分自有資本之調整「壹、法定調整項目」相關規定計算
適用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上限		
77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得列入第二類資本之備抵呆帳，係指銀行所提備抵呆帳超過銀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就已產生信用減損者所估計預期損失部分之金額
78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之 1.25%
79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得列入第二類資本之備抵呆帳，係指銀行所提備抵呆帳超過銀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就已產生信用減損者所估計預期損失部分之金額
80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之 0.6%。
資本工具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		
81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資本工具上限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82	因超限需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83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其他第一類(AT1)資本工具上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 10、13 條規定計算（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l_III：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第 94 段(g)） 分階段扣除之其他第一類資本(AT1)未扣除之總金額
84	因超限需自其他第一類(A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 10、13 條規定計算（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l_III：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第 94 段(g)） 分階段扣除之其他第一類資本(AT1)已扣除之總金額
85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第二類(T2)資本工具上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 11、13 條規定計算（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l_III：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第 94 段(g)） 分階段扣除之第二類資本(T2)未扣除之總金額
86	因超限自第二類(T2)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 11、13 條規定計算（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l_III：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第 94 段(g)） 分階段扣除之第二類資本(T2)已扣除之總金額

【附表五】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

115 年 6 月 30 日

#	項 目	第十四次（期）2	第十五次（期）2	第十八次（期）2	第二十次（期）2	第二十二次（期）2	第二十五次（期）2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P04 陽信 4	P04 陽信 5	P05 陽信 3	P05 陽信 5	P06 陽信 2	P06 陽信 5
2	發行人	陽信商業銀行	陽信商業銀行	陽信商業銀行	陽信商業銀行	陽信商業銀行	陽信商業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					
	計算規範	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5	資本類別	第一類資本	第一類資本	第一類資本	第一類資本	第一類資本	第一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全數計入	全數計入	全數計入	全數計入	全數計入	全數計入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3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臺幣 700 百萬元	新臺幣 200 百萬元	新臺幣 300 百萬元	新臺幣 200 百萬元	新臺幣 800 百萬元	新臺幣 530 百萬元
10	發行總額 4	新臺幣 700 百萬元	新臺幣 200 百萬元	新臺幣 300 百萬元	新臺幣 200 百萬元	新臺幣 800 百萬元	新臺幣 530 百萬元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104 年 12 月 24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08 月 19 日	105 年 10 月 18 日	106 年 3 月 31 日	106 年 8 月 30 日
13	永續或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本債券發行屆滿 7 年後，若計算贖回後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比率要求，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行得辦理贖回；並於預定贖回日前 30 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16	贖回條款 5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6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浮動	浮動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4.50%	4.50%	4.35%	4.35%	按本行定儲利率指數(季調)加 3.13%	按本行定儲利率指數(季調)加 3.13%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完全自主權- 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 1 次	完全自主權- 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 1 次	完全自主權- 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 1 次	完全自主權- 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 1 次	完全自主權- 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 1 次	完全自主權- 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 1 次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5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三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之特性	-	-	-	-	-	-

#	項 目	第二十六次(期)2	第二十七次(期)2	第二十八次(期)2	第二十九次(期)2	第三十次(期)2	第三十一次(期)2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P06 陽信 6	P07 陽信 1	P07 陽信 2	P07 陽信 3	P07 陽信 4	P08 陽信 1
2	發行人	陽信商業銀行	陽信商業銀行	陽信商業銀行	陽信商業銀行	陽信商業銀行	陽信商業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					
	計算規範	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5	資本類別	第一類資本	第一類資本	第一類資本	第一類資本	第一類資本	第一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全數計入	全數計入	全數計入	全數計入	全數計入	全數計入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3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臺幣 350 百萬元	新臺幣 180 百萬元	新臺幣 480 百萬元	新臺幣 150 百萬元	新臺幣 240 百萬元	新臺幣 260 百萬元
10	發行總額 4	新臺幣 350 百萬元	新臺幣 180 百萬元	新臺幣 480 百萬元	新臺幣 150 百萬元	新臺幣 240 百萬元	新臺幣 260 百萬元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106 年 9 月 25 日	107 年 3 月 29 日	107 年 9 月 27 日	107 年 11 月 21 日	107 年 12 月 27 日	108 年 5 月 10 日
13	永續或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本債券發行屆滿 7 年後，若計算贖回後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比率要求，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行得辦理贖回；並於預定贖回日前 30 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16	贖回條款 5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6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浮動	浮動	浮動	浮動	浮動	浮動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按本行定儲利率指數(季調)加 3.13%	按本行定儲利率指數(季調)加 3.13%	按本行定儲利率指數(季調)加 3.13%	按本行定儲利率指數(季調)加 3.13%	按本行定儲利率指數(季調)加 3.13%	按本行定儲利率指數(季調)加 2.93%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完全自主權- 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 1 次	完全自主權- 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 1 次	完全自主權- 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 1 次	完全自主權- 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4 次、付息 1 次	完全自主權- 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4 次、付息 1 次	完全自主權- 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4 次、付息 1 次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5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三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之特性	-	-	-	-	-	-

#	項 目	第三十二次(期)2	第三十三次(期)2	第三十四次(期)2	第三十五次(期)2	第三十六次(期)2	第三十七次(期)2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P08 陽信 2	P08 陽信 3	P09 陽信 1	P09 陽信 2	P09 陽信 3	P10 陽信 1
2	發行人	陽信商業銀行	陽信商業銀行	陽信商業銀行	陽信商業銀行	陽信商業銀行	陽信商業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					
	計算規範	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5	資本類別	第一類資本	第一類資本	第一類資本	第一類資本	第一類資本	第一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全數計入	全數計入	全數計入	全數計入	全數計入	全數計入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3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臺幣 370 百萬元	新臺幣 700 百萬元	新臺幣 1,300 百萬元	新臺幣 1,450 百萬元	新臺幣 550 百萬元	新臺幣 500 百萬元
10	發行總額 4	新臺幣 370 百萬元	新臺幣 700 百萬元	新臺幣 1,300 百萬元	新臺幣 1,450 百萬元	新臺幣 550 百萬元	新臺幣 500 百萬元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108 年 6 月 26 日	108 年 12 月 27 日	109 年 3 月 27 日	109 年 9 月 29 日	109 年 11 月 27 日	110 年 7 月 20 日
13	永續或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本債券發行屆滿 7 年後，若計算贖回後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比率要求，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行得辦理贖回；並於預定贖回日前 30 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16	贖回條款 5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6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浮動	浮動	浮動	浮動	浮動	浮動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按本行定儲利率指數(季調)加 2.93%	按本行定儲利率指數(季調)加 1.93%	按本行定儲利率指數(季調)加 1.93%	按本行定儲利率指數(季調)加 1.89%	按本行定儲利率指數(季調)加 1.89%	按本行定儲利率指數(季調)加 1.46%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完全自主權- 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4 次、付息 1 次	完全自主權- 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4 次、付息 1 次	完全自主權- 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4 次、付息 1 次	完全自主權- 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4 次、付息 1 次	完全自主權- 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4 次、付息 1 次	完全自主權- 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4 次、付息 1 次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5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三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之特性	-	-	-	-	-	-

#	項 目	第三十八次（期） ²	第三十九次（期） ²	第四十次（期） ²	第四十一次（期） ²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P11 陽信 1	P11 陽信 2	P12 陽信 1	P14 陽信 1
2	發行人	陽信商業銀行	陽信商業銀行	陽信商業銀行	陽信商業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無	無	無	無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一條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一條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
	計算規範	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5	資本類別	第一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第一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全數計入	最後五年依 20%遞減	最後五年依 20%遞減	全數計入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³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臺幣 100 百萬元	新臺幣 1,200 百萬元	新臺幣 900 百萬元	新臺幣 660 百萬元
10	發行總額 ⁴	新臺幣 100 百萬元	新臺幣 2,000 百萬元	新臺幣 1,500 百萬元	新臺幣 660 百萬元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111 年 3 月 10 日	111 年 8 月 19 日	112 年 3 月 21 日	114 年 4 月 22 日
13	永續或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無到期日	118 年 8 月 19 日	119 年 3 月 21 日	無到期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本債券發行屆滿 7 年後，若計算贖回後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比率要求，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行得辦理贖回；並於預定贖回日前 30 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債券發行屆滿 7 年後，若計算贖回後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比率要求，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行得辦理贖回；並於預定贖回日前 30 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16	贖回條款 ⁵	無	無	無	無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⁶	無	無	無	無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浮動	固定	固定	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按本行定儲利率指數(季調)加 1.46%	2.45%	2.55%	4.00%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否	否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完全自主權- 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4 次、付息 1 次	完全自主權- 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 1 次	完全自主權- 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 1 次	完全自主權- 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 1 次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否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是	是	是	是
25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三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否	否	否	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之特性	-	-	-	-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揭露表格應逐筆填報納入銀行本身及合併自有資本計算之普通股以外的合格資本工具。
3. 銀行本身發行之資本工具，在計算本身及合併自有資本時皆須計入，因此填報「銀行本身及合併」；若銀行無子公司而無需計算合併自有資本，則填報「銀行本身」。銀行之子公司發行的資本工具，僅在計算合併自有資本時須計入，因此填報「合併」。
4. 資本工具總額係指不含折溢價之發行總金額。
5. 資本工具若有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則請說明贖回條款內容，例如首次可贖回日、後續可贖回日之頻率、贖回金額、是否有稅務及/或法律事件發生時之贖回權等。
6. 若資本工具屬於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指由債券或特別股持有人決定是否執行轉換權)，請說明轉換條款內容，例如到期日是否強制轉換、轉換後之資本工具類型。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表
填報選項與參考釋例

#	項 目	填報選項/參考釋例
1	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2	發行人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其中若銀行係發行特別股或私募，無法取得 CUSIP、ISIN 碼，則本欄填寫不適用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第十一條第三項][第十三條]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全數計入][最後五年依 20%遞減][適用過渡期間依 10%遞減]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永續累積特別股][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臺幣 百萬元]
10	發行總額	[新臺幣或某外幣 百萬元]
11	會計分類	[權益][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負債-應付金融債券][負債-特別股負債]
12	原始發行日	[年 月 日]
13	永續或非永續	[永續][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無到期日][年 月 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是][否][不適用]
16	贖回條款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浮動][固定轉浮動][浮動轉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是][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完全自主權(另請說明內容)][部分自主權(另請說明內容)][強制(另請說明內容)]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是][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累積][非累積]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是][否]
25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三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是][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之特性	參考釋例：99/9/12 以前發行，發行條款訂有利率加碼之約定，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第四款之規定。

【附表六】

會計資產與槓桿比率暴險額彙總比較表

115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季	前一季	本季	前一季
		115 年 6 月 30 日	115 年 3 月 31 日	115 年 6 月 30 日	115 年 3 月 31 日
1	財務報表之總資產	840,431,306	830,097,352	846,701,150	
2	減：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與資產項目有關之調整	-1,563,095	-1,597,779	-1,625,953	
3	其中：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	-	-	-	
4	符合風險移轉認定標準作業要求的證券化暴險之調整	-	-	-	
5	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準備金之調整(如適用)				
6	根據銀行會計作業架構，認列於資產負債表內但不計入槓桿比率暴險總額之信託資產調整				
7	按交易日會計處理的金融資產慣例交易之調整				
8	合格資金池交易之調整				
9	衍生性金融工具之調整	73,689	136,183	73,689	
10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即附買回和其他類似的擔保融通)之調整	608,048	715,284	608,048	
11	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之調整(即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轉換為信用相當額)	8,810,996	9,571,662	8,810,996	
12	其他調整	-61,802	-170,574	-61,802	
13	槓桿比率暴險總額	848,299,143	838,752,128	854,506,128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2. 第 1 項應列示銀行財務報表之表內總資產。
3. 第 2 項應列示第一類資本扣除項金額，惟負債項目不得自暴險總額中扣除；扣除金額應以負數表示。本項同【附表六之一】的第 5 項及第 21 項加總數。
4. 第 5、6、7、8 項本國不適用。目前槓桿比率不適用豁免計入中央銀行準備金之調整。
5. 第 9 項應列示衍生性金融商品總暴險額與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之差異。
6. 第 10 項應列示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總暴險額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之差異。
7. 第 11 項應列示表外項目信用相當額。本項同【附表六之一】的第 22 項。
8. 第 12 項應列示所有其他調整；扣除金額應以負數表示(如：應收承兌票款之調整)。
9. 第 13 項應列示槓桿比率暴險總額，其應為前述項目之總和，也應與【附表六之一】中的第 24 項一致。

【附表六之一】

槓桿比率組成項目揭露表

115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季 A	前一季 B	本季 C	前一季 D
		115 年 6 月 30 日	115 年 3 月 31 日	115 年 6 月 30 日	115 年 3 月 31 日
資產負債表表內暴險					
1	資產負債表表內項目 (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SFTs)，但包含前述交易表內擔保品)	840,369,505	829,926,778	846,639,349	
2	加回依據會計規範自資產餘額扣除所提供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擔保品	-	-	-	
3	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因提供現金變動保證金仍帳列銀行表內資產之金額	-	-	-	
4	減：因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而取得之有價證券已認列為資產者	-	-	-	
5	減：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與資產負債表表內資產項目有關之調整	-1,563,095	-1,597,779	-1,625,953	
6	其中：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	-	-	-	
7	資產負債表表內總暴險 (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本項為第 1 項至第 5 項之加總)	838,806,410	828,328,999	845,013,395	
衍生性金融商品暴險					
8	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相關之重置成本 (扣除合格現金價格變動保證金並適用雙邊淨額結算)	7,440	40,457	7,440	
9	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未來潛在暴險額	45,195	56,817	45,195	
10	減：因提供客戶交易清算服務而產生但得豁免計算之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	-	-	-	
11	信用保障提供人之調整後有效名目本金	-	-	-	
12	減：信用保障提供人之有效名目本金抵減數	-	-	-	
13	衍生性金融商品總暴險 (本項為第 8 項至第 12 項之加總)	73,689	136,183	73,689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暴險					
14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列互抵)	-	-	-	
15	減：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應收應付款項抵減額	-	-	-	
16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額	608,048	715,284	608,048	
17	經紀交易之暴險額				
18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總暴險 (本項為第 14 項至第 17 項之加總)	608,048	715,284	608,048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					
19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毛額	128,459,056	125,303,217	128,459,056	
20	減：轉換為信用相當額之調整數	-119,648,060	-115,731,555	-119,648,060	
21	減：已自第一類資本扣除之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之	0	0	0	

	特別準備及一般準備				
22	資產負債表表外總暴險 (本項為第 19 項至第 21 項之加總)	8,810,996	9,571,662	8,810,996	
資本與總暴險					
23	第一類資本淨額	66,477,356	65,134,064	66,414,497	
24	暴險總額 (本項為第 7 項、第 13 項、第 18 項和第 22 項之加總)	848,299,143	838,752,128	854,506,128	
槓桿比率					
25	槓桿比率(包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如適用)				
25a	槓桿比率(不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	7.84%	7.77%	7.77%	
26	本國槓桿比率要求下限	3%	3%	3%	
27	適用槓桿比率緩衝				
平均值揭露					
28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列互抵)加計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應收應付款項抵減額之平均值	-	-	-	
29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列互抵)加計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應收應付款項抵減額之季末值	-	-	-	
30	納入第 28 項，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列互抵)加計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應收應付款項抵減額之平均值，且包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之暴險總額(如適用)				
30a	納入第 28 項，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列互抵)加計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應收應付款項抵減額之平均值，且不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之暴險總額	-	-	-	
31	納入第 30 項，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列互抵)加計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應收應付款項抵減額之平均值，且包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之槓桿比率(如適用)				
31a	納入第 30 項，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列互抵)加計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應收應付款項抵減額之平均值，且不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之槓桿比率	-	-	-	
附記	第 13 項"衍生性金融商品總暴險"與第 8 至 12 項之差額	21,054	38,909	21,054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2. 第 1 項：資產負債表表內暴險=(銀行財務報表之總資產)-(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其他調整，如：表內資產項目分類為表外暴險者)。
3. 第 5 項及第 6 項應列示第一類資本扣除項金額，惟負債項目不得自暴險總額中扣除。

4. 第 9 項應列示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未來潛在暴險額，惟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信用保障提供人無須計算未來潛在暴險額。
5. 第 17、25、27、30、31 項本國不適用。目前槓桿比率不適用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
6. 第 11 項係指信用保障提供人扣除公平價值負數調整後之有效名目本金。
7. 第 12 項係指對於同一標的信用資產承買信用保障之抵減金額。
8. 第 3、4、5、6、10、12、15、20、21 項為抵減項，應以負數表示。
9. 第 19 項：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毛額=(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帳面總金額)+(其他調整，如：表內資產項目分類為表外暴險者)。
10. 填表時應先計算第 22 項：表外項目信用相當額。第 20 項：轉換為信用相當額之調整數=第 19 項－第 21 項－第 22 項。。
11. 第 28 項：整個季度中各月月底日第 14 項與第 15 項加總計算平均數。
12. 第 29 項：第 14 項與第 15 項加總。

跨表檢核：

1. 【附表六之一】23A=【附表八】2A
2. 【附表六之一】24A=【附表八】13A
3. 【附表六之一】25A=【附表八】14A
4. 【附表六之一】25aA=【附表八】14bA
5. 【附表六之一】31A=【附表八】14cA
6. 【附表六之一】31aA=【附表八】14dA

【附表七】

風險管理概況

115 年 6 月 30 日

項目		內容
1	現行業務策略下所面臨的主要風險，以及風險概況與董事會核准之風險容忍度間的相互關係	現行業務策略所面臨之主要風險不外信用(如借款人、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違約之風險)、市場(如股票與商品等價格波動而造成損失之風險)、作業(如流程不當、人員舞弊或系統失誤而造成損失之風險)、流動性(如支應資產增加或償付到期負債而對資金來源需確保其穩定且可靠之風險)及利率(如利率不利變動致財務狀況轉差或盈餘受創之風險)等；本行就前揭風險之容忍程度係根據短、中、長期經營策略與營運目標，於考量不同業務成長、風險特性與績效報酬等因素後定之，並以量化風險限額指標衡量與監控，且定期產製報表陳報董事會審視整體風險概況，遇必要時即檢討、調整以因應外在環境變動與內部決策改變，俾落實風險管理。
2	風險治理架構	1.董事會： 為本行風險管理最高單位，對建立銀行之風險管理制度及確保其有效運作負有最終之責任。 2.風險管理委員會： 審議風險管理議題；監控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規範遵循情形。 3.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監督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事項，以維持有效率的風險管理程序運作。 4.高階管理階層： 監督風險管理機制落實情形，以確保風險組織、流程與系統之有效運作。 5.稽核處： 查核各單位風險管理流程與機制。 6.風險管理處： 督導業管單位建立風控機制、監控各項業務暴險總額及風險集中程度，並定期陳報風險管理報告。
3	銀行風險文化其傳達、執行之管道	風險管理係屬全行員工上下一體共同的職責，本行所有單位(包括營業及管理部門)均就各相關職掌業務積極推動執行，除加強全員風險教育訓練，融入於日常風險管理程序中，並定期(如每季)編製管控報表向董事會陳報整體風險管理情形，俾形成極具風險意識之企業文化，有效降低風險，以落實整體營運風險之管理。
4	風險衡量系統之範圍與主要特點	本行按信用、市場與作業風險等不同類型風險訂定量化方法加以衡量，藉由資訊系統提供相關管理報表揭露資訊、整體暴險部位與衡量結果，俾協助執行風險監控任務及作為管理決策之依據。
5	風險報告(特別是對風險暴險之範圍及主要內容)提供予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之流程	各業管單位按其職掌範圍及業務性質，定期依規定製作並層轉陳報各項風險管理資訊，再將該相關資訊送風險管理處，以便彙總提報董事會。 各單位若發現重大暴險，危及財務、業務或違反法令遵循情節重大者，則應即採取適當措施並循本行『經營危機應變辦法』及『通報重大偶發事件之範圍申報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作業準則』辦理，以利單位遵循。
6	壓力測試執行方式(如：壓測範圍、情境選定與方法論)與管理應用之說明	1.本行壓力測試之範圍包括整體授信部位與投資部位，分別考慮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 2.壓力測試方案(含壓力事件一即情境說明)由風險管理處會同相關業管部門評估與討論，並審酌涵蓋多重面向及不同技術，擬定適當之測試方案。

		3.壓力測試結果如顯示資本適足比率低於法定最低標準時，即由風險管理處研擬對策，將具體對策及措施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後，轉陳董事會。
7	因應銀行經營模式下而產生之管理、規避與抵減風險的策略與程序，及為監控風險規避與抵減持續有效性的程序	本行對所面臨之風險，因應對策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1.風險迴避： 採取措施以迴避可能引起風險之各種活動。 2.風險抵減或移轉： 採取措施以抵減或移轉風險發生後之衝擊及(或)其發生之可能性。 3.風險控制： 採取諸如額度控管及停損機制等措施，將風險損失控制在本行可容忍範圍內。 4.風險承擔： 不採任何措施改變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其衝擊。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項目內容如因風險類型不同而納入各風險之定性附表中說明者，應於本表中註明各風險附表名稱與參照項目。

【附表八】

關鍵指標

115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A	前一季 B	前二季 C	前三季 D	前四季 E
	可用資本(金額)					
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56,457,356	55,114,064	53,945,710	53,656,614	50,787,244
1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56,457,356	55,114,064	53,945,710	53,656,614	50,787,244
2	第一類資本淨額	66,477,356	65,134,064	63,965,710	63,676,614	60,807,244
2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第一類資本淨額	66,477,356	65,134,064	63,965,710	63,676,614	60,807,244
3	資本總額	74,680,024	73,544,926	72,802,099	71,794,795	69,264,479
3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資本總額	74,680,024	73,544,926	72,802,099	71,794,795	69,264,479
	加權風險性資產(金額)					
4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46,536,265	540,595,743	525,344,036	516,895,024	503,095,561
4a	產出下限調整前之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46,536,265	540,595,743	525,344,036	516,895,024	503,095,561
	風險基礎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比率)					
5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	10.33%	10.20%	10.27%	10.38%	10.09%
5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	10.33%	10.20%	10.27%	10.38%	10.09%
5b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 (以產出下限調整前之加權風險性資產計算)	10.33%	10.20%	10.27%	10.38%	10.09%
6	第一類資本比率(%)	12.16%	12.05%	12.18%	12.32%	12.09%
6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第一類資本比率(%)	12.16%	12.05%	12.18%	12.32%	12.09%
6b	第一類資本比率(%) (以產出下限調整前之加權風險性資產計算)	12.16%	12.05%	12.18%	12.32%	12.09%
7	資本適足率(%)	13.66%	13.60%	13.86%	13.89%	13.77%
7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資本適足率(%)	13.66%	13.60%	13.86%	13.89%	13.77%
7b	資本適足率(%) (以產出下限調整前之加權風險性資產計算)	13.66%	13.60%	13.86%	13.89%	13.77%
	其他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緩衝資本比率要求(占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比率)					
8	留存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2.50%	2.50%	2.50%	2.50%	2.50%
9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0.00%	0.00%	0.00%	0.00%	0.00%
10	G-SIB 及/或 D-SIB 其他資本比率要求(%)	-	-	-	-	-
11	銀行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特定緩衝資本比率要求合計(%) (本項第 8 項、第 9 項及第 10 項之加總)	2.50%	2.50%	2.50%	2.50%	2.50%
12	符合銀行最低資本要求後之可用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	5.83%	5.70%	5.77%	5.88%	5.59%
	槓桿比率					
13	槓桿比率暴險衡量總額	848,299,143	838,752,128	817,576,095	807,105,175	782,545,420
14	槓桿比率(%) (包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如適用)					
14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之槓桿比率(%) (包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如適用)					
14b	槓桿比率(%)	7.84%	7.77%	7.82%	7.89%	7.77%

	(不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 (本項第 2a 項/第 13 項)					
14c	以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平均值計算之槓桿比率(%) (包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如適用)					
14d	以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平均值計算之槓桿比率(%) (不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	-	-	-	-	-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15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HQLA)總額	122,158,504	130,284,509	131,762,762	132,102,824	125,377,133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117,490,968	112,776,816	104,732,913	109,549,306	106,679,162
17	流動性覆蓋比率(%)	103.97%	115.52%	125.81%	120.59%	117.53%
	淨穩定資金比率(NSFR)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617,113,225	609,943,138	604,754,201	588,828,094	574,193,997
19	應有穩定資金總額	492,795,440	477,531,953	465,642,700	453,147,790	442,507,841
20	淨穩定資金比率(%)	125.23%	127.73%	129.88%	129.94%	129.76%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請填列申報本季及前四季季底資料。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因應 IFRS 9 之適用，增列完全導入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模型之相關比率。
4. 第 9 列「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要求(%)」：我國目前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要求為 0%，俟主管機關發布相關定義、計算方式與規範，再依循辦理填列。
5. 第 10 列「G-SIB 及/或 D-SIB 其他資本比率要求 (%)」：如銀行有被「FSB 及 BCBS 評為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或被「金管會指定為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始須填列。(因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之額外法定資本需求係分四年平均於各年底前提列完成，故上半年度比率應與前一年底之比率相同；下半年度填報時才可逐年增加)
6. 本表各項目定義如下：
 - (1) 第 4a、5b、6 b、7 b 列「產出下限調整前」：不考慮產出下限的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及比率。
 - (2) 第 5a、6 a、7a、14a 列「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即槓桿比率暴險總額完全導入預期信用損失，未採用預期信用損失之過渡性安排。
 - (3) 第 12 列「符合銀行最低資本要求後之可用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不一定等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及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最低要求之差。可參考【附表四之三】第 69 列項目說明。
 - (4) 第 13 列「槓桿比率暴險衡量總額」：金額係反映期末價值。
 - (5) 第 14、14a、14c 本國不適用。目前槓桿比率不適用豁免計入中央銀行準備金。
 - (6) 第 15 列「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HQLA)總額」及第 16 列「淨現金流出總額」：其定義係依據「銀行流動性覆蓋比率實施標準」之規定辦理。

跨表檢核：

1. 【附表八】1A=【附表四之三】29
2. 【附表八】2A=【附表四之三】45=【附表六之一】23A
3. 【附表八】3A=【附表四之三】59
4. 【附表八】4A=【附表四之三】60=【附表九】28A
5. 【附表八】4aA=【附表九】28A-【附表九】27A
6. 【附表八】5A=【附表四之三】61
7. 【附表八】6A=【附表四之三】62
8. 【附表八】7A=【附表四之三】63
9. 【附表八】8A=【附表四之三】65
10. 【附表八】9A=【附表四之三】66
11. 【附表八】10A=【附表四之三】67
12. 【附表八】12A=【附表四之三】69
13. 【附表八】13A=【附表六之一】24A (僅限用相同計算基準)
14. 【附表八】14A=【附表六之一】25A (僅限用相同計算基準)
15. 【附表八】14bA=【附表六之一】25aA (僅限用相同計算基準)
16. 【附表八】14cA=【附表六之一】31A
17. 【附表八】14dA=【附表六之一】31aA
18. 【附表八】15A=【附表五十三】21B
19. 【附表八】16A=【附表五十三】22B
20. 【附表八】17A=【附表五十三】23B
21. 【附表八】18A=【附表五十四】19999B
22. 【附表八】19A=【附表五十四】29999B
23. 【附表八】20A=【附表五十四】39999B

【附表九】

加權風險性資產概況（個體）

115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加權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本期 A (115 年 6 月 30 日)	前期 B (1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 C (115 年 6 月 30 日)
1 信用風險(範圍詳填表說明)	503,445,201	481,348,961	40,275,616
2 標準法(SA)	503,445,201	481,348,961	40,275,616
3 基礎內部評等法(F-IRB)			
4 內部評等法之法定分類法(SSA)			
5 進階內部評等法(A-IRB)			
6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597,467	505,453	47,797
7 標準法(SA-CCR)	597,467	505,453	47,797
8 內部模型法(IMM)			
9 其他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10 信用評價調整(CVA)	935	517	75
11 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下之基金權益證券投資			
12 委託基礎法(mandate-based approach)下之基金權益證券投資			
13 備用法(fall-back approach)下之基金權益證券投資			
14 混合型之基金權益證券投資			
15 交割風險			
16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0	0	0
17 內部評等法(SEC-IRBA)			
18 外部評等法(SEC-ERBA)，包含內部評估法(IAA)			
19 標準法(SEC-SA)或其他直接適用 1250%之風險權數	0	0	0
20 市場風險	25,774,138	26,356,813	2,061,931
21 標準法(SA)或簡易標準法(SSA)	25,774,138	26,356,813	2,061,931
22 內部模型法(IMA)			
23 交易簿和銀行簿間移轉之資本計提差額揭露			
24 作業風險	16,153,763	16,153,763	1,292,301
25 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 250%)	564,761	978,529	45,181
26 產出下限(%)			
27 產出下限調整數			
28 總計	546,536,265	525,344,036	43,722,901
附註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若銀行使用內部模型法(IMA)來計提市場風險評價之權益投資暴險，則必須每年於附註說明中提供其內部模型特性之描述。
4. 本表之行與列各項目填寫定義如下：

行：

 - (1) 加權風險性資產：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需轉換為加權風險性資產，即應計提資本乘以 12.5。
 - (2) 加權風險性資產(前期)：係指前半年度資料。
 - (3) 最低資本要求：係報表日時，主管機關對於第一支柱之最低資本要求，其總計需

與第一支柱申報報表【表 1-A】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及槓桿比率計算表中第(5)、(6)、(7)項「最低資本計提」之加總一致。

列：

- (1) 本表第一列所指之信用風險應填載範圍，需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基金權益證券投資資本計提部位、信用評價調整(CVA)之資本計提部位、證券化監理架構下之資本計提部位、扣除門檻內之金額及下限之調整。
- (2) 本表第二列所指之(信用風險)標準法填載範圍：完全使用標準法銀行為標準法之加權風險性資產額；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內部評等法計算之銀行為採標準法部分之加權風險性資產額。本欄皆不含本表第一列排除範圍之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 (3) 本表第十八列所指之外部評等法之暴險(SEC-ERBA)，包含內部評估法(IAA)。
- (4) 本表第二十列所指之市場風險應填載範圍，包含交易簿之證券化但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部位。
- (5) 本表第二十二列所指內部模型法之金額，係採用內部模型法市場風險資本計提總額扣除於標準法下揭露之非經核准採用內部模型法交易台之資本計提(C_U)總額，加權風險性資產則以應計提資本乘以 12.5。
- (6) 本表第二十三列所指之資本計提差額揭露，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第五部分市場風險規範辦理。
- (7) 本表第二十五列所指之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 250%)，其金額之計算包含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未超限數，於門檻下適用風險權數 250%之金額。
- (8) 本表第二十六列所指之產出下限(%)，係銀行於計算第二十七列之產出下限調整數時所適用之產出下限比率。
- (9) 本表第二十七列所指之產出下限調整數，係根據第二十六列之產出下限比率對加權風險性資產之增加數。
- (10) 本表項目 3、項目 4 及項目 5 合計數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報表【表 3-A】
- (11)(a)合計勾稽。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九】28A=【附表九】(1+6+10+11+12+13+14+15+16+20+24+25+27)A
2. 【附表九】28B=【附表九】(1+6+10+11+12+13+14+15+16+20+24+25+27)B
3. 【附表九】28C=【附表九】(1+6+10+11+12+13+14+15+16+20+24+25+27)C

跨表檢核：

1. 【附表九】(2A+11A+12A+13A+14A+25A)=【附表十九】11E (僅限完全使用標準法銀行)
2. 【附表九】(3A+4A+5A)=【附表二十二】2I+【附表二十六】(6(6)+12(6))
3. 【附表九】6A=【附表二十八】6F+【附表三十五】(1B+7B)
4. 【附表九】16C=【附表四十九】(3N+3O+3P+3Q)+【附表五十】(3N+3O+3P+3Q)
5. 【附表九】21C=【附表四十二】12A(僅限使用標準法銀行)
6. 【附表九】22C=【附表四十三】(16-13)

【附表九之一】

加權風險性資產概況（合併）

115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加權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本期 A (115 年 6 月 30 日)	前期 B (1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 C (115 年 6 月 30 日)
1 信用風險(範圍詳填表說明)	504,293,940	480,582,443	40,343,515
2 標準法(SA)	504,293,940	480,582,443	40,343,515
3 基礎內部評等法(F-IRB)			
4 內部評等法之法定分類法(SSA)			
5 進階內部評等法(A-IRB)			
6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597,467	505,453	47,797
7 標準法(SA-CCR)	597,467	505,453	47,797
8 內部模型法(IMM)			
9 其他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10 信用評價調整(CVA)	935	517	75
11 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下之基金權益證券投資			
12 委託基礎法(mandate-based approach)下之基金權益證券投資			
13 備用法(fall-back approach)下之基金權益證券投資			
14 混合型之基金權益證券投資			
15 交割風險			
16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0	0	0
17 內部評等法(SEC-IRBA)			
18 外部評等法(SEC-ERBA)，包含內部評估法(IAA)			
19 標準法(SEC-SA)或其他直接適用 1250%之風險權數	0	0	0
20 市場風險	25,774,138	26,356,813	2,061,931
21 標準法(SA)或簡易標準法(SSA)	25,774,138	26,356,813	2,061,931
22 內部模型法(IMA)			
23 交易簿和銀行簿間移轉之資本計提差額揭露			
24 作業風險	16,888,800	16,888,800	1,351,104
25 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 250%)	822,185	1,257,101	65,775
26 產出下限(%)			
27 產出下限調整數			
28 總計	548,377,465	525,591,127	43,870,197

附註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合併基礎填報。
3. 若銀行使用內部模型法(IMA)來計提市場風險評價之權益投資暴險，則必須每年於附註說明中提供其內部模型特性之描述。
4. 本表之行與列各項目填寫定義如下：

行：

 - (1) 加權風險性資產：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需轉換為加權風險性資產，即應計提資本乘以 12.5。
 - (2) 加權風險性資產(前期)：係指前半年度資料。
 - (3) 最低資本要求：係報表日時，主管機關對於第一支柱之最低資本要求，其總計需

與第一支柱申報報表【表 1-A】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及槓桿比率計算表中第(5)、(6)、(7)項「最低資本計提」之加總一致。

列：

- (1) 本表第一列所指之信用風險應填載範圍，需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基金權益證券投資資本計提部位、信用評價調整(CVA)之資本計提部位、證券化監理架構下之資本計提部位、扣除門檻內之金額及產出下限之調整。
- (2) 本表第二列所指之(信用風險)標準法填載範圍：完全使用標準法銀行為標準法之加權風險性資產額；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內部評等法計算之銀行為採標準法部分之加權風險性資產額。本欄皆不含本表第一列排除範圍之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 (3) 本表第十八列所指之 外部評等法之暴險(SEC-ERBA)，包含內部評估法(IAA)。
- (4) 本表第二十列所指之市場風險應填載範圍，包含交易簿之證券化但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部位。
- (5) 本表第二十二列所指內部模型法之金額，係採用內部模型法市場風險資本計提總額扣除於標準法下揭露之非經核准採用內部模型法交易台之資本計提(C_U)總額，加權風險性資產則以應計提資本乘以 12.5。
- (6) 本表第二十三列所指之資本計提差額揭露，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第五部分市場風險規範辦理。
- (7) 本表第二十五列所指之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 250%)，其金額之計算包含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未超限數，於門檻下適用風險權數 250%之金額。
- (8) 本表第二十六列所指之產出下限(%)，係銀行於計算第二十七列之產出下限調整數時所適用之產出下限比率。
- (9) 本表第二十七列所指之產出下限調整數，係根據第二十六列之產出下限比率對加權風險性資產之增加數。
- (10) 本表項目 3、項目 4 及項目 5 合計數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報表【表 3-A】
- (11)(a)合計勾稽。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九之一】28A=【附表九之一】(1+6+10+11+12+13+14+15+16+20+24+25+27)A
2. 【附表九之一】28B=【附表九之一】(1+6+10+11+12+13+14+15+16+20+24+25+27)B
3. 【附表九之一】28C=【附表九之一】(1+6+10+11+12+13+14+15+16+20+24+25+27)C

【附表十】

會計帳務與法定資本計提範圍間之差異

115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	各項目之帳面價值				
			信用風險架構 A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 B	證券化架構 C	市場風險架構 D	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 E
資產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5,327,639	5,327,639	5,327,639				
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0,814,610	40,814,610	40,814,610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3,587,746	43,587,746				43,587,746	
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3,994,399	123,994,399	123,994,399				
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34,331,206	34,331,206	34,331,206				
6 避險之金融資產							
7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356,486	3,356,486		3,356,486		3,356,486	
8 應收款項-淨額	3,738,587	3,738,587	3,737,731				
9 本期所得稅資產	0	0	0				
10 待出售資產-淨額	0	0	0				
11 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淨額							
12 貼現及放款-淨額	556,736,774	556,736,774	562,613,818				-5,930,050
1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3,243,244	3,243,244	3,243,244				
14 受限制資產-淨額	0	0					
15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2,322,430	2,322,430	2,322,430				
16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0,075,410	20,075,410	20,075,410				
17 使用權資產-淨額	129,579	129,579	129,579				
18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172,221	1,172,221	1,172,221				
19 無形資產-淨額	1,179,499	1,179,499					1,179,499
2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225,904	225,904	225,904				
21 其他資產-淨額	195,572	195,572	195,572				0
22 總資產	840,431,306	840,431,306	798,183,762	3,356,486	0	46,944,232	-4,750,551
負債							
23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3,089,606						13,089,606
24 央行及同業融資	0						0
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175						4,175

項目	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	各項目之帳面價值				
			信用風險架構 A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 B	證券化架構 C	市場風險架構 D	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 E
26 避險之金融負債							0
2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1,552,679	11,552,679		11,552,679		11,552,679	0
28 應付款項	4,384,206						4,384,206
29 本期所得稅負債	394,965						394,965
30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0
31 存款及匯款	738,433,844						738,433,844
32 應付金融債券	13,520,000	13,520,000					13,520,000
33 特別股負債							0
34 其他金融負債	0						0
35 負債準備	113,215						113,215
36 租賃負債	131,820						131,820
37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6,829						106,829
38 其他負債	679,517						679,517
39 總負債	782,410,856	25,072,679	0	11,552,679	0	11,552,679	770,858,177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應填載銀行資產負債表中各會計項目對應之帳面價值，「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則應填載各會計項目下，有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部位之帳面價值(排除帳列表內資產惟屬於表外風險者，例如應收承兌票款則不需填寫於本表「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信用風險架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證券化架構」、「市場風險架構」與「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中)。
4. 「信用風險架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證券化架構」、「市場風險架構」之帳面價值(A~D 欄)可視為「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之展開，應就納入資本計算之範圍，依資產/負債各會計項目，填入對應之帳面價值：
 - (1) 「信用風險架構」(A 欄)下，帳列備抵呆帳如大於預期損失，將納入預期損失作為法定資本計提，則「信用風險架構」將填列預期損失，「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E 欄)將填列備抵呆帳得計入第二類資本之金額。
 - (2) 「市場風險架構」(D 欄)下，非以帳面價值計算之部位，無須填列。採簡易標準法計提利率風險或權益證券風險資本時，若交易標的同時計提個別風險與一般市場風險資本，其帳面價值僅需計算一次。
5. 「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包括於第一支柱申報報表中之可歸類至資產/負債項目之各類資本扣除項，以及資產/負債項中，未納入資本計提的部分。
6. 若某一會計項目對應之資本計提係依據多個風險類別架構，則於其對應之各個風險架構項下皆應有記錄。此外，依據填表說明 4，「市場風險架構」下若非以帳面價值衡量之部位不會納入本表，因此 A 至 E 欄之總和不一定會等於「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之金額。

【附表十一】

法定暴險額與財務報表帳面價值主要差異表

115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總和	項目			
		信用風險架構 A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 B	證券化架構 C	市場風險架構 D
1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資產帳面價值	848,484,480	798,183,762	3,356,486	0	46,944,232
2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下之負債帳面價值	23,105,358	0	11,552,679	0	11,552,679
3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下之淨額	825,379,122	798,183,762	-8,196,193	0	35,391,553
4 資產負債表表外金額	8,810,995	8,810,995			
5 考量計提方法之差異	-32,722,773				-32,722,773
6 交易對手信用相當額與帳面價值差異	1,088,702		1,088,702		
7 評價差異	0		0		
8 法定目的之暴險額		806,994,757	15,997,867	0	25,774,138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信用風險架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及「證券化架構」之暴險額需填列考慮淨額結算效果惟未考慮其他風險抵減效果之暴險額(包含信用相當額)。
4. 「市場風險架構」下之暴險額為資本計提數乘以 12.5 求得。
5. 表格第四至第七列目的在於說明納入法定目的暴險額(本表第八列)與財報帳面價值間(本表第一至三列)之差異。各銀行得依本身需求於本表第七列以下增列項目。各列說明如下：
 - (1) 「資產負債表表外金額」：於信用風險架構下，係指考量信用轉換係數(CCFs)後金額，於「證券化架構」下係指計入表外之金額。
 - (2) 「考量計提方式之差異」：係指因資本計提方式影響。(例如市場風險架構下，非以帳面價值計算資本計提之產品無法以帳面價值反應於【附表十】之暴險等)。
 - (3) 「交易對手信用相當額與帳面價值差異」：於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下，信用相當額與已於【附表十】反應之帳面價值之差異。
 - (4) 「評價差異」：係指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下，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
6. 「總和」欄位填寫定義如下：
 - (1) 第四列「資產負債表表外金額」之「總和」欄位係指「未考量信用轉換係數前之暴險額」，故第八列「法定目的之暴險額」之「總和」無意義，不需填寫。
 - (2) 其餘項目之「總和」欄位係指各風險架構(A~D 欄)下之金額加總。

跨表檢核：

1. 【附表十一】1A=【附表十】22A
2. 【附表十一】1B=【附表十】22B
3. 【附表十一】1C=【附表十】22C
4. 【附表十一】1D=【附表十】22D
5. 【附表十一】2A=【附表十】39A
6. 【附表十一】2B=【附表十】39B
7. 【附表十一】2C=【附表十】39C
8. 【附表十一】2D=【附表十】39D

【附表十二】

會計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說明

115 年 6 月 30 日

項目		內容
1	附表十中，財務報表與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間，主要差異說明	1. 資產：「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與「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無存在顯著差異。 2. 負債：「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者僅有「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及「應付金融債券」。
2	附表十一中，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說明	1. 信用風險架構下，資產負債表帳面價值與法定暴險額的主要差異為表外信用相當額。 2.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下，資產負債表帳面價值與法定暴險額的主要差異在於遠匯與換匯信用相當額及評價差異(即考量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下之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
3	市場風險架構下，其評價方法、獨立價格驗證過程與評價調整或準備程序之說明	本行目前持有各項金融產品，其每日評價皆以外部可驗證之價格作為評價基礎，例如股票以證交所每日公布收盤價評價、基金以投信公司每日公布最新淨值評價、票券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每日公布當日次級買賣利率報價定盤利率評價及債券以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每日公布公司債參考利率與公債公平價格評價等，財務部及風險管理處每日密切注意本行部位、交易員部位及其損失是否超限，月底營運日將評價損益入帳。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第一列係指當【附表十】之「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與「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存在顯著差異時，需說明造成差異之主要原因。
4. 第二列係需就【附表十一】中的各差異項目內容進行定性說明。
5. 第三列中所指之評價方法說明，包括說明如何使用以市價評估方法(mark-to-market)及以模型評價(mark-to-model)。此外，有關評價調整或準備之程序，係包括交易部位評價過程及方法之描述。

【附表十三】

信用風險的一般性資訊

115 年 6 月 30 日

項目		內容
1	業務模式如何轉換成銀行信用風險概況之組成項目	1.企業授信戶依其信用評等對應之風險權數轉換為風險性資產。 2.中小企業授信符合合格零售債權，依對應之風險權數(75%)轉換為風險性資產。未符合者則改適用對企業債權之規定。 3.經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其風險權數得比照本國主權國家之風險權數次一等級(20%)轉換為風險性資產。 4.以不動產為擔保之暴險分為「以住宅用不動產為擔保之暴險」、「以商用不動產為擔保之暴險」及「土地收購、開發及建築暴險(以下稱ADC)」等三種類型。其中「以住宅用不動產為擔保之暴險」及「以商用不動產為擔保之暴險」採貸放比率(LTV)法，依不動產暴險類型及LTV對應適用其風險權數。 5.理財型、週轉金、消費性貸款符合合格零售債權，依對應之風險權數(75%)轉換為風險性資產；未符合者應適用100%風險權數。
2	定義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設定信用風險限額之標準及方法	1.為發展健全之信用風險管理機制，以有效辨識、衡量、監控、報告各項信用風險，將可能產生之信用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範圍內，遵照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及銀行法等有關法令規範，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授信及投資政策、信用風險管理辦法、徵、授信業務手冊及徵授信業務相關辦法等規範，期能穩健管理本行之信用風險，達成營運及管理目標。 2.建立限額管理，訂有行業別限制比率、同一法人、同一金融機構、同一集團企業之授信及投資交易總餘額占淨值比率控管、同一法人及同一集團企業對無擔保授信及投資交易總餘額占淨值比率控管、建築融資占放款總餘額比率控管、購置住宅貸款及修繕貸款占放款總餘額比率控管及擔保品土地屬地上權之授信限額控管，以避免信用風險過度集中。加強對國家風險之管理，訂定國家風險管理辦法及國家風險作業要點，控管本行國際債權之國家風險，並依主管機關規定對大陸地區之授信、投資及資金拆存總額度控管，另為加強對海外與大陸地區暴險控管，訂定海外與大陸地區授信控管辦法，進行信用風險限額管理。
3	信用風險管理與控制功能之架構與組織	1.董事會： 為本行信用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核定全行信用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規章。 2.風險管理委員會： 為本行有關信用風險管理議題審議及監控。 3.高階管理階層： 督導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架構之執行、協調跨部門間之信用風險事宜。 4.稽核處 對信用風險管理流程及機制列入查核範圍。 5.風險管理處： 負責定期彙整本行整體信用風險資訊陳報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4	信用風險管理、風險控制、法令遵循以及內部稽核功能間的關聯性	1.信用風險管理之風險控制第一道防線，由業務單位自行查核，以辨認、評估與控制業務所面臨、承擔及發生的風險。 2.由相關業務主管單位、風險管理處及法令遵循處負責蒐集、彙整與分析相關資訊，以期能完整呈現銀行之風險輪廓，以確保業務單位的風險已經被適當的辨認與管理為控制第二道防線。 3.第三道防線則是由稽核處獨立評估前二道防線所設計之相關程序，是否可發揮預期之功能。
5	對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報告信用風險暴險及信用風險管理功能的範圍及主要內容	風險管理處編製信用風險管理報告，依法令及內部規定控管各項風險相關指標，並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6	銀行運用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淨額結算之政策及程序核心特色及其運用程度	目前本行未運用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淨額結算。以本行之存、放款為給付種類相同之債務，如放款屆期未能收回時，可與債務人在本行之存款(不問其在總行或營業單位，暨其為支存、活存或定存均可)以互相抵銷方式結算。

項目		內容
7	擔保品估價與管理之政策及程序的核心特色	1.本行辦理授信業務有關擔保品之鑑估作業，依銀行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銀行法施行細則第五條及「金融機構受理擔保品鑑價要點」辦理。 2.本行訂定「授信擔保品調查估價辦法」，以鑑估授信業務有關擔保品。 3.擔保品之評估： (1)擔保品除評估其整體性，可靠性及銷售性外，應先向有關登記機關查核其所有權是否完整或有無重複抵押或設定其他權利情形，以免影響債權之保障。 (2)擔保品之估價工作，由各分行自行辦理；惟擔保品屬特殊之不動產，得委由鑑價科辦理。 (3)對於非由本行為主辦或管理銀行之大額授信聯貸案件，為配合聯貸行庫間擔保品估價之一致性，得參照主辦行之擔保品估價，再予評估認定，作為本行之估價；掛帳科目得依聯貸合約書辦理。 (4)對於銀行法第 33 條所稱本行利害關係人之授信，應為擔保授信，若屬不動產授信案並採下列方式辦理評估： A.對於非屬住宅、商業用之不動產為擔保，且申請金額逾新台幣 3,000 萬元以上者，應委由合格開業之估價師事務所估價，但承辦分行應評估其合理性，並製作調查報告附卷。 B.非屬上述之授信案件，仍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8	信用風險抵減工具之市場或信用風險集中度資訊(例如依保證人類型、擔保品及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提供人)	1.本行對授信案件的准駁，均經過嚴密之徵信及授信程序，並依據客戶的財務及信用狀況，酌情徵提擔保品及保證人。 2.本行善用信用風險抵減措施，如徵提合格擔保品(定期存單)、保證、及提前終止合約，以有效降低風險。 3.本行加入中小企業信用保險基金後，將部分中小企業放款移送中小企業信用保險基金信用保證機構承保，轉嫁一定比率之授信風險，以減少損失。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十四】**信用資產品質**

115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帳面價值總額		損失準備/減損 C	淨額 D
		違約暴險額 A	未違約暴險額 B		
1	放款	2,737,508	560,555,547	6,454,520	556,838,535
2	債權證券				
3	表外暴險	0	4,371,110	38,605	4,332,505
4	總計	2,737,508	564,926,657	6,493,125	561,171,040
違約定義：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信用風險暴險的資產項目包含放款及債權證券之表內暴險及表外暴險，其中：
 - (1) 債權證券：排除帳列交易簿之債權證券。
 - (2) 表外暴險：包含保證、承兌、承諾、開發信用狀、短期票券發行循環信用額度(NIF)、循環包銷承諾(RUF)、出借有價證券或提供有價證券為擔保等表外項目。
4. 帳面價值總額：為考慮信用轉換係數或信用風險抵減方法前之總額，其總額為未扣損失準備/減損前，但扣轉銷呆帳(係指當企業無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時，自其帳面價值中直接扣除)後之會計價值。
5. 違約暴險額：違約定義與法定資本計提之規定一致，並須說明違約定義。
6. 損失準備/減損：減損總額指對減損及未減損暴險之損失準備(須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十四】1D=【附表十四】(1A+1B-1C)
2. 【附表十四】2D=【附表十四】(2A+2B-2C)
3. 【附表十四】3D=【附表十四】(3A+3B-3C)

跨表檢核：

1. 【附表十四】(1A+2A)=【附表十五】6A
2. 【附表十四】1D=【附表十七】(1A+1B+1D+1F)
3. 【附表十四】2D=【附表十七】(2A+2B+2D+2F)

【附表十五】**放款及債權證券已違約部位之變動**

115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金額 A
1	上期期末報表日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	2,983,031
2	自上期報表期間後發生違約之放款及債權證券	390,299
3	回復為未違約狀態	265,218
4	轉銷呆帳金額	893,085
5	其他變動	522,481
6	期末報表日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	2,737,508
• 違約暴險額重大變化說明： • 違約與未違約放款間重大變化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為扣除轉銷呆帳及未考慮損失準備/減損之總額。
4. 自上期報表期間後發生違約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放款及債權證券在報表期間被註記為違約。
5. 回復為未違約狀態：指放款或債權證券在報表期間內回復為未違約狀態。
6. 轉銷呆帳金額：全部及部分轉銷呆帳金額。
7. 其他變動：須調節之項目，若為扣除項則以負數表示。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十五】6A=【附表十五】(1+2-3-4+5)A

【附表十六】

信用資產品質(含不良資產)的額外揭露 115 年 6 月 30 日

定性揭露

項目		內容
1	會計目的對“逾期”與“減損”暴險的定義與範圍，若有基於會計目的及資本計提規定對逾期與違約定義之差異亦請說明	逾期定義： (一)於評估基準日債務人之債務已轉列催收。 (二)債務人於評估基準日發生未支付利息或本金逾90(含)天以上。 減損定義： (一)依本行授信戶異常預警機制作業列為債權保全者。 (二)債務人因財務困難向本行申請協議。 (三)曾參加債務協商(含95年度債務協商機制、個別一致性、前置協商、更生、清算、前置調解)。 (四)於評估基準日車貸案件已執行協尋車輛。
2	逾期超過 90 天的暴險而不視為減損之理由	本行逾期超過 90 天的暴險皆視為減損金額。
3	敘述決定減損之方法	依其信用風險狀況將放款及應收款概分為以下三大類： (一)STAGE1: 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金融資產，應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減損。 (二)STAGE2: 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金融資產，應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減損。 (三)STAGE3: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或報導日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減損。
4	銀行對其重整暴險(restructured exposures)之定義	
5	1. 不良資產的定義與範圍。 2. 不良資產轉為為正常暴險之標準 (若有寬限期相關的資訊則需提供)。 3. 企業放款和零售放款對於不良授信資產認定或流程差異。	1.不良資產係指【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所列之第二類至第五類資產。 2.不良資產案件轉為正常暴險之標準仍依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予以評估。 3.對於不良授信資產認定或流程差異，不因產品別或產業別而有所不同。

定量揭露

1. 剩餘期間之暴險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剩餘期間之暴險分析表	暴險額
1 年內到期	213,821,399
1 至 3 年內到期	156,707,196
3 至 7 年內到期	141,733,551
7 年以上到期	50,399,674
綜存質借	631,235
合計	563,293,055

2. 依地域及產業劃分之暴險額、減損暴險額(依銀行會計處理上採用的定義)以及相關減損與轉銷金額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借款人國別	暴險額	減損金額	備抵呆帳金額
國內	548,228,463	2,625,141	6,283,776
國外	15,064,592	64,192	170,744
合計	563,293,055	2,689,333	6,454,520

產業別	暴險額	減損金額	備抵金額
花卉栽培業	1,201,250	5,528	13,615
漁撈業	1,428	7	16
砂、石採取及其他礦業	71,721	324	813
乳品製造業	4,488,596	29,364	51,149
針織布業	10,026,771	81,946	113,988
成衣製造業	1,546,662	10,137	17,530
行李箱及手提袋製造業	1,173,233	7,704	13,298
合板及組合木材製造業	1,062,020	6,969	12,037
金屬家具製造業	769,467	24,085	9,125
瓦楞紙板及紙容器製造業	1,919,116	12,533	21,752
印刷業	1,065,322	6,936	12,195
塑膠原料製造業	1,821,082	11,931	20,640
清潔用品製造業	1,103,407	325,142	19,235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10,260	67	116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153,497	1,002	1,740
塑膠皮、板及管材製造業	2,495,310	50,463	29,005
平板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	4,595,986	34,694	52,190
鋁鑄造業	5,373,179	35,175	60,993
未分類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8,415,144	62,327	95,678
食品、飲料及菸草製作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3,432,087	32,557	39,114
其他通訊傳播設備製造業	2,322,196	15,583	26,332
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1,342,514	76,868	130,163
發電、輸電及配電機械製造業	4,995,207	32,046	56,616
未分類其他運輸工具及零件製造業	636,577	4,164	7,215
眼鏡製造業	1,334,940	9,644	15,188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39,026	164	442
其他酒精飲料製造業	1,256,378	56,382	15,693
中藥製造業	3,015,460	19,796	34,178
汽車零件製造業	5,033,628	37,218	57,137
電力經紀及代理業	525,868	2,406	5,960
公用事業設施工程業	1,765,659	14,815	20,062
建築工程業	7,598,992	55,497	86,993
建物完工裝修工程業	5,767,866	78,475	66,464
化粧品批發業	27,040,346	237,591	307,675
汽車零售業	6,946,314	49,459	79,545
短期住宿業	19,604,899	91,146	222,387
餐館	3,210,483	14,773	36,496
船務代理業	2,026,708	11,958	23,030
普通倉儲業	1,518,080	6,992	17,206
金融租賃業	18,135,629	83,305	205,640

證券業	6,171,132	27,873	69,944
其他保險輔助業	16,128	74	183
不動產開發業	88,398,637	412,442	1,010,395
廣告業	12,057,683	77,576	137,166
資源物回收處理業	1,752,075	8,026	19,858
數位遊戲軟體出版業	1,236,442	5,686	14,014
其他資訊服務業	2,190,724	9,456	24,830
石油及天然氣礦業	366,126	0	4,150
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795,925	0	9,021
診所	1,820,289	8,359	20,631
金融及保險業	269,144,409	482,131	3,094,660
國外金融機構(不含 OIU)	4,501,177	20,537	51,017
總計	563,293,055	2,689,333	6,454,520

3. 逾期暴險之會計帳齡分析表。

逾期天數	暴險額
0-29 天	560,869,001
30-59 天	1,706,498
60-89 天	661,700
90-119 天	49,688
120-149 天	801
150-179 天	2,942
180 天以上	2,425
總計	563,293,055

4. 重整暴險之減損情形分析表。

5. 不良資產之暴險分析表。可與 AI345 法報進行勾稽。

(單位：新臺幣千元)

AI345 項目代號	項目	I 類	應予評估資產金額				
			II 類	III 類	IV 類	V 類	合計
1500+1600 (不含 1635、1662 及 1700)	授信	555,620,423	7,663,302	5,885	2,207	2,096	7,673,490
1100+1200+ 1300+1450	金融資產 及投資	206,562,247	0	0	0	1,447,578	1,447,578
1635+1662+ 1700	其他	942,463	41,986	34,987	2,690	196,403	241,114
2100+2200+ 2300+2900	表外項目	3,776,496	0	0	0	15,221	15,221
8000	合計	766,901,629	7,705,288	5,920	4,897	1,661,298	9,377,403

註：不良資產係指【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所列之第二類至第五類資產。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定性揭露項目 4、定量揭露項目 4 不適用，不須填列。

【附表十七】

信用風險抵減

115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無擔保暴險金額 A	擔保暴險金額—擔保品 B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擔保品 C	擔保暴險金額—財務保證 D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財務保證 E	擔保暴險金額—信用衍生性商品 F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信用衍生性商品 G
1	放款	62,176,673	475,172,135	0	13,497,682	0	5,992,045	0
2	債權證券							
3	總計	62,176,673	475,172,135	0	13,497,682	0	5,992,045	0
4	違約之放款與債權證券	14,840	2,594,371	0	74,022	0	0	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無擔保暴險金額：扣除損失準備/減損後，未運用信用風險抵減方法之暴險帳面金額，包含徵提非合格擔保品(如房地或機器等)之暴險金額。
4. 擔保暴險金額—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扣除損失準備/減損後，部分或全部以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擔保的暴險帳面金額。
5.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暴險金額中有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擔保的部分。若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價值(指處分擔保品/信用衍生性商品金額)或保證價值(保證要求履行時可獲得之金額)超過暴險價值，填報暴險金額，不填報超額部分。

【附表十八】

銀行於信用風險標準法下使用外部評等之定性揭露

115 年 6 月 30 日

項目		內容
1	銀行採用外部信用評等機構(ECAIS)及出口信用機構(ECAS)之名稱，且於報表期間若有變動必須說明	本行採用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國內為中華信用評等公司及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國外為標準普爾公司、穆迪投資人服務公司、惠譽公司、Kroll Bond Rating Agency,LLC 及其歐洲和英國關聯企業。
2	每一資產分類所採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或出口信用機構	對地方政府及非營利國營事業債權、對銀行債權、對企業債權及證券化標準法皆採用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標準普爾公司、穆迪投資人服務公司、惠譽公司、Kroll Bond Rating Agency,LLC 及其歐洲和英國關聯企業。
3	描述將發行者信用評等轉換為銀行簿中可比較資產之評等對應流程	依主管機關所發布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附錄一合格外部信用評等公司之評等對照，將本國評等等級對應至所適用之風險權數。
4	所使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對信用風險等級之排列情形(除非主管機關發布銀行須遵守之對照標準程序)	1.對各類型債權，本行一經選用某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及其評等結果，應保持一致性使用；不得任意自不同外部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結果中選取對本身有利之評等，亦不得任意變動所使用之信用評等機構。 2.若本行某一特定債權只有一項外部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其評等結果應用於決定該債權之風險權數。 3.若本行某一特定債權有兩項外部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基於穩健原則，應選用較低之評等結果，亦即應適用較高之風險權數。 4.若本行某一特定債權有 3 個或以上外部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分別對應於不同風險權數，應從中篩選出風險權數最低之兩個評等，再從這兩個風險權數中採用較高之風險權數。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十九】

信用風險暴險及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標準法

115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前暴險額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風險性資產與平均風險權數	
暴險類型		表內金額 A	表外金額 B	表內金額 C	表外金額 D	風險性資產 E	平均風險權數 F
1	主權國家	75,994,769	0	75,994,769	0	547,919	0.72%
2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1,178	0	1,178	0	236	20.03%
3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及集中結算交易對手)	47,937,828	0	47,937,828	0	14,194,957	29.61%
4	金融資產擔保債券	0	0	0	0	0	-
5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54,299,088	19,549,589	52,530,203	1,766,718	35,157,680	64.75%
6	零售暴險	41,435,186	41,961,036	28,560,088	2,795,710	25,098,006	80.04%
7	不動產暴險	503,601,221	66,948,431	501,182,006	4,248,567	390,036,890	77.17%
8	權益證券暴險	9,301,598	0	9,301,598	0	16,350,995	175.79%
9	基金權益證券投資	0	0	0	0	0	-
10	其他資產	65,612,894	0	65,612,894	0	22,623,279	34.48%
11	總計	798,183,762	128,459,056	781,120,564	8,810,995	504,009,962	63.8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相關欄位填報說明如下：
 - (1)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前暴險額-表內金額：未考慮信用風險抵減(CRM)之法定暴險額(扣除損失準備及轉銷呆帳後)。
 - (2)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前暴險額-表外金額：未考慮信用轉換係數(CCF)及信用風險抵減(CRM)之暴險額。
 - (3)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考慮信用轉換係數(CCF)與信用風險抵減(CRM)後之淨信用相當額，係用來計算資本要求之金額。
 - (4) 平均風險權數：「風險性資產」占「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之比率，以百分比表示。
4. 填表說明 3 之相關欄位，除項目(4)外，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表【表 2-C】、【表 2-D】與【表 2-D1】勾稽。

跨表檢核：

1. 【附表十九】(11C+11D) = 【附表二十】總計 A

【附表二十】

各暴險類型與風險權數下之暴險額—標準法

115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型	風險權數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 風險抵減後 暴險額 A	表外項目							
			信用轉換係數						備抵呆帳或 保證責任 準備 H	信用相當額 I
			可排除承 諾者	10%	20%	40%	50%	100%		
			帳面金額 B	帳面金額 C	帳面金額 D	帳面金額 E	帳面金額 F	帳面金額 G		
主權國家	0%	73,255,175	0	0	0	0	0	0	0	0
	10%	0	0	0	0	0	0	0	0	0
	20%	2,739,594	0	0	0	0	0	0	0	0
	50%	0	0	0	0	0	0	0	0	0
	100%	0	0	0	0	0	0	0	0	0
	150%	0	0	0	0	0	0	0	0	0
	1,250%	0								
非中央政府公共 部門	0%	0	0	0	0	0	0	0	0	0
	10%	0	0	0	0	0	0	0	0	0
	20%	1,178	0	0	0	0	0	0	0	0
	50%	0	0	0	0	0	0	0	0	0
	100%	0	0	0	0	0	0	0	0	0
	150%	0	0	0	0	0	0	0	0	0
	1,250%	0								
銀行（含多邊開發 銀行及集中結算 交易對手）	0%	0	0	0	0	0	0	0	0	0
	2%	0								
	4%	0								
	10%	0	0	0	0	0	0	0	0	0
	20%	17,692,860	0	0	0	0	0	0	0	0
	30%	24,776,691	0	0	0	0	0	0	0	0
	40%	0	0	0	0	0	0	0	0	0
	50%	4,489,800	0	0	0	0	0	0	0	0
	75%	0	0	0	0	0	0	0	0	0
	100%	978,477	0	0	0	0	0	0	0	0
	150%	0	0	0	0	0	0	0	0	0
金融資產擔保債 券	1,250%	0								
	10%	0								
	15%	0								
	20%	0								
	25%	0								
	35%	0								
	50%	0								

暴險類型	風險權數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 風險抵減後 暴險額 A	表外項目							
			信用轉換係數						備抵呆帳或 保證責任 準備 H	信用相當額 I
			可排除承 諾者	10%	20%	40%	50%	100%		
			帳面金額 B	帳面金額 C	帳面金額 D	帳面金額 E	帳面金額 F	帳面金額 G		
	100%	0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0%	0	0	0	0	0	0	0	0	0
	10%	0	0	0	0	0	0	0	0	0
	20%	7,077,264	0	0	0	0	0	0	0	0
	30%	0	0	0	0	0	0	0	0	0
	40%	0	0	0	0	0	0	0	0	0
	50%	18,136,766	0	0	0	0	200,000	0	0	100,000
	75%	17,027,522	0	0	0	0	0	0	0	0
	80%	0	0	0	0	0	0	0	0	0
	85%	1,669,680	998,746	0	0	0	0	0	0	0
	100%	10,192,705	14,435,949	0	230,799	3,029,137	492,109	162,849	0	1,666,718
	130%	0	0	0	0	0	0	0	0	0
	150%	192,984	0	0	0	0	0	0	0	0
	1,250%	0								
零售暴險	0%	0	0	0	0	0	0	0	0	0
	10%	0	0	0	0	0	0	0	0	0
	20%	0	0	0	0	0	0	0	0	0
	30%	0	0	0	0	0	0	0	0	0
	40%	0	0	0	0	0	0	0	0	0
	45%	1,781,453	0	11,415,350	0	0	0	0	0	1,141,535
	50%	0	0	0	0	0	0	0	0	0
	75%	19,451,486	1,977,297	9,903,693	17,048	148,088	367,317	0	0	1,236,671
	80%	0	0	0	0	0	0	0	0	0
	85%	6,336,928	15,473,872	0	0	79,184	91,996	0	0	77,672
	100%	3,766,715	1,266,045	545,478	175,167	0	500,501	0	0	339,832
	130%	0	0	0	0	0	0	0	0	0
	150%	19,216	0	0	0	0	0	0	0	0
	1,250%	0								
不動產暴險	住宅用	207,550,231	8,179,175	14,662,266	17,839	91,000	266,112	0	0	1,639,251
	商用	227,558,431	16,521,729	8,256,711	157,216	301,590	982,718	691,900	0	2,161,009
	ADC	70,321,911	15,229,297	632,658	0	940,689	17,531	0	0	448,307
權益證券暴險	100%	0	0	0	0	0	0	0	0	0
	130%	4,223,232	0	0	0	0	0	0	0	0
	150%	1,835,122	0	0	0	0	0	0	0	0
	160%	0	0	0	0	0	0	0	0	0
	190%	0	0	0	0	0	0	0	0	0
	220%	0	0	0	0	0	0	0	0	0
	250%	3,243,244	0	0	0	0	0	0	0	0
	280%	0	0	0	0	0	0	0	0	0

暴險類型	風險權數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 暴險額 A	表外項目							
			信用轉換係數						備抵呆帳或 保證責任 準備 H	信用相當額 I
			可排除承 諾者	10%	20%	40%	50%	100%		
			帳面金額 B	帳面金額 C	帳面金額 D	帳面金額 E	帳面金額 F	帳面金額 G		
	340%	0	0	0	0	0	0	0	0	0
	400%	0	0	0	0	0	0	0	0	0
	1,250%	0	0	0	0	0	0	0	0	0
基金權益證券投資	LTA	0	0	0	0	0	0	0	0	0
	MBA	0	0	0	0	0	0	0	0	0
	FBA	0	0	0	0	0	0	0	0	0
	混合型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資產	0%	43,328,472	0	0	0	0	0	0	0	0
	20%	0	0	0	0	0	0	0	0	0
	50%	0	0	0	0	0	0	0	0	0
	100%	22,058,518	0	0	0	0	0	0	0	0
	150%	0	0	0	0	0	0	0	0	0
	250%	225,904								
總計		789,931,559	74,082,110	45,416,156	598,069	4,589,688	2,918,284	854,749	0	8,810,995
表外項目之加權平均信用轉換係數：6.86%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用以計算資本要求(包含表內及表外)之金額，即扣除損失準備及轉銷呆帳後，並考慮信用轉換係數及信用風險抵減後，但尚未適用其對應風險權數前之金額。
4. 本表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報表【表 2-C】、【表 2-D】與【表 2-D1】勾稽。
5. 表外項目之加權平均信用轉換係數是基於表外金額之暴險(考慮信用轉換係數前)。加權平均信用轉換係數舉例說明：

	信用轉換係數					
	可排除承諾者	10%	20%	40%	50%	100%
	帳面金額 B	帳面金額 C	帳面金額 D	帳面金額 E	帳面金額 F	帳面金額 G
總計	100	200	0	0	300	0
加權平均信用轉換係數=(100*0%+200*10%+300*50%)/(100+200+300)*100%=28.33%						

【附表二十一】 本行不適用

內部評等模型之定性揭露

年 月 日

項目		內容
1	內部模型之發展、控制與變動：與信用風險模型發展、核准及後續調整相關之功能角色	
2	風險管理機制與內部稽核機制之關聯性及確保模型檢視機制與模型發展機制具備獨立性的程序	
3	與信用風險模型相關的報告之範圍與主要內容	
4	主管機關同意得採用內部評等法之範圍	
5	依據內部評等法暴險部位種類，銀行應分別列示採用標準法、基礎內部評等法及進階內部評等法之違約暴險額比例。另，針對銀行已擬訂內部評等法分階段導入計畫之部位，應額外補充說明	
6	就各個採用內部評等法之暴險部位種類，說明主要模型數量及簡述模型主要差異	
7	請說明風險成分(PD/LGD/CCF)模型特徵：	
	(1) 違約機率(PD)估計與驗證之定義、方法及資料(例如低違約組合之PD估計方法；是否適用法定下限；最近一期PD驗證結果)	
	(2) 違約損失率(LGD)(如反映經濟衰退時期之LGD估計方法、低違約組合之LGD估計方法、違約事件發生到完成回收程序之時間間隔)	
	(3) 信用轉換係數(CCF)(如：主要模型的假設)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項次7之(2)、(3)不適用於採用基礎內部評等法之資產組合。

【附表二十二】 本行不適用

各暴險類型與違約機率分組下之信用風險暴險額—內部評等法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違約機率(PD)分級			表內 暴險 A	考慮信 用轉換 係數前 之表外 暴險 B	平均信 用轉換 係數 (CCF)C	違約暴險額 (EAD)D	平均違 約機率 (PD)E	借款 人人 數 F	平均違 約損失 率 (LGD)G	平均 有效 到期 期間 (M)H	風險性 資產 (RWA)I	平均 風險 權數 (RW)J	預期 損失 (EL)K	損 失 準 備 L
1	暴 險 類 型 X	0.00≤PD<0.15												
		0.15≤PD<0.25												
		0.25≤PD<0.50												
		0.50≤PD<0.75												
		0.75≤PD<2.50												
		2.50≤PD<10.00												
		10.00 ≤ PD < 100.00												
		100.00(違約)												
		小計												
2	總計(全部暴險類型)													
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在風險性資產上的影響：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類型 X：依內部評等法之暴險類型，包括：(i)主權國家型暴險；(ii)銀行型暴險；(iii)企業型暴險-一般企業型暴險；(iv)企業型暴險-特殊

融資；(v)零售型暴險-合格循環零售型暴險；(vi)零售型暴險-住宅抵押貸款暴險；(vii)零售型暴險-其他零售型暴險；(viii)買入應收帳款-買入企業型應收帳款；(ix)買入應收帳款-買入零售型應收帳款。分別使用基礎內部評等法和進階內部評等法之暴險類型應區分兩個表格分別填報。

4. 違約機率分級：暴險必須依據本表中違約機率之分級進行細分，而非以銀行在計算風險性資產時之違約機率分級進行細分。銀行必須將計算風險性資產時之違約機率分級對應至本表中違約機率之分級。
5. 表內暴險：依內部評等法之表內 EAD。
6. 考慮轉換係數前之表外暴險：乘以信用轉換係數前之表外交易金額。
7. 平均信用轉換係數(CCF)：內部評等法之表外 EAD 除以考慮轉換係數前之表外暴險。
8. 違約暴險額(EAD)：依內部評等法之 EAD(含表內及表外)。
9. 借款人人數：即個別違約機率分級區間內之借款人人數，可大約估計。
10. 平均違約機率(PD)：EAD 加權之平均 PD。
11. 平均違約損失率(LGD)：EAD 加權之平均 LGD。
12. 平均有效到期期間(M)：EAD 加權之平均有效到期期間(M)，零售型暴險不適用。
13. 平均風險權數(RW)：風險性資產(RWA)除以違約暴險額(EAD)。
14. 預期損失(EL)：依據主管機關公布「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之六預期損失之處理方式及損失準備之認列。
15. 損失準備：依據主管機關公布「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之六預期損失之處理方式及損失準備之認列。

【附表二十三】 本行不適用

以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風險抵減方法
對風險性資產的效果—內部評等法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抵減效果前之風險性資產	實際風險性資產
1	主權國家型暴險-基礎內部評等法		
2	主權國家型暴險-進階內部評等法		
3	銀行型暴險--基礎內部評等法		
4	企業型暴險-基礎內部評等法		
5	企業型暴險-進階內部評等法		
6	企業型暴險-特殊融資-法定分類法		
7	企業型暴險-特殊融資-基礎內部評等法		
8	企業型暴險-特殊融資-進階內部評等法		
9	零售型暴險-合格循環零售型		
10	零售型暴險-住宅抵押貸款		
11	零售型暴險-其他零售型		
12	合格買入應收帳款-買入企業型-基礎內部評等法		
13	合格買入應收帳款-買入企業型-進階內部評等法		
14	合格買入應收帳款-買入零售型-進階內部評等法		
15	總計		
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在風險性資產上的影響：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考慮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抵減效果前之風險性資產：在不認定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為信用風險抵減方法的假設下所計算之風險性資產。
4. 實際風險性資產：考慮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抵減效果下所計算之風險性資產。
5. 無以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風險抵減，本表不適用。

【附表二十四】 本行不適用

信用風險暴險之風險性資產變動表—內部評等法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風險性資產金額	風險性資產金額
1	上期期末報表日之風險性資產		
2	模型更新		
3	方法論與政策		
4	取得與處分		
5	資產規模		
6	資產品質		
7	匯率變動		
8	其他		
9	期末報表日之風險性資產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模型更新：因模型導入、模型範圍變更或任何為改善模型缺點之調整所造成的變動。
4. 方法論與政策：因為法定政策之改變導致計算方法論的改變而引起之變化，包含現行法規的新修訂與新法規之實施。
5. 取得與處分：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
6. 資產規模：因銀行之帳面規模與組成的變動(包含新業務之開始與到期的貸款)，但排除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此項包括：
 - (1)本期新增：加計本期新增交易之 RWA。
 - (2)本期結清：扣除本期已結清/轉銷之 RWA。
 - (3)EAD 異動：若交易幣別為台幣，且本期與上期 EAD 不同，則計算兩期 RWA 差異數。
7. 資產品質：評估因借款人信用評等變動或類似影響造成銀行資產品質之變動，惟部分交易(例如特殊融資或個人戶)可能係以內部評分或質化等級切群，此種非屬信用評等變動但性質相似者，屬於「類似影響」。
8. 匯率變動：「交易幣別為外幣」者，無論 EAD 是否異動，RWA 變動一律歸類於此類。
9. 其他：無法歸於任何其他種類之變動，惟銀行應該在第七列和第八列中間增加額外列，以揭露其他造成報表期間風險性資產變動的實質重大原因。
10. 檢核條件：【附表二十四】9=【附表二十四】1+2+3+4+5+6+7+8。

【附表二十五】本行不適用

各暴險類型違約機率之回顧測試—內部評等法

年 月 日

(單位：%；人)

暴險類型 X A	違約機率 PD 範圍 B	約當外部評等等級 C	加權平均違約機率 PD D	借款人/帳戶算術平均違約機率 PD E	借款人之人數/帳戶 F		本年度違約借款人人數/帳戶數 G	本年度違約借款人/帳戶中屬新撥款者人數/帳戶數 H	平均歷史年度違約率 I
					前一年底	本年底			

• 年度中違約暴險轉正之暴險金額與借款人/帳戶數量：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類型 X：依內部評等法之暴險分類，包括：(i)主權國家型暴險；(ii)銀行型暴險；(iii)企業型暴險-一般企業型暴險；(iv)企業型暴險-特殊融資；(v)零售型暴險-合格循環零售型暴險；(vi)零售型暴險-住宅抵押貸款暴險；(vii)零售型暴險-其他零售型暴險；(viii)買入應收帳款-買入企業型應收帳款；(ix)買入應收帳款-買入零售型應收帳款。分別使用基礎內部評等法和進階內部評等法之暴險類型應區分兩個表格分別填報。
4. 約當外部評等等級：為謹慎評估目的，必須填入於銀行所在主管機關核可之評等機構及其評等。
5. 加權平均違約機率 PD：前一年底未違約借款人/帳戶 PD 以 EAD 加權進行計算($\sum (PD \cdot EAD) / (\sum EAD)$)。
6. 借款人/帳戶算術平均違約機率 PD：前一年底未違約借款人/帳戶 PD 加總除以該範圍內之借款人/帳戶總數。
7. 借款人之人數/帳戶數：須提供下列兩組資料：(i)前一年底之未違約借款人人數/帳戶數；(ii)本年底報告日之未違約借款人人數/帳戶數(包括前一年底未違約借款人人數/帳戶數+本年度新增之未違約借款人人數/帳戶數)。
8. 本年度違約借款人人數/帳戶數：在本年度中違約之借款人人數/帳戶數，包括(i)前一年底未違約但於本年底轉為違約之借款人/帳戶；(ii)本年度新增且由未違約轉為違約之借款人/帳戶，(ii)之數值同「本年度違約借款人中屬新撥款者人數/帳戶數」欄位。
9. 本年度違約借款人/帳戶中屬新撥款者人數/帳戶數：在前一財務年度年底並未撥款(核准)，而於最近 12 個月新發生違約之借款人人數/帳戶數。
10. 平均歷史年度違約率：至少五年平均年度違約率(前一年底未違約但於本年底轉為違約之借款人人數/帳戶數除以該年度借款人/帳戶總數，(本年度違約借款人人數/帳戶數(G 欄)-本年度違約借款人/帳戶中屬新撥款者人數/帳戶數(H 欄))除以前一年底借款人人數/帳戶數(F 欄))，銀行可以使用與實際風險管理實務一致的歷史期間資料。
11. 年度中違約暴險轉正之暴險金額：以該年度年底暴險金額統計。

【附表二十六】 本行不適用

特殊融資採法定分類法—內部評等法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特殊融資												
非高風險商用不動產融資												
風險等級		剩餘期間	風險權數 (1)	預期損失 (2)	表內項目違約暴險額 (3)	一般表外交易違約暴險額(4)	違約暴險額					風險性資產 (6)=(5)*(1)
							專案融資	標的融資	商品融資	收益性不動產融資	總計 (5)=(3)+ (4)	
1	健全	<2.5 年	50%									
		≥2.5 年	70%									
2	良好	<2.5 年	70%									
		≥2.5 年	90%									
3	滿意		115%									
4	略弱		250%									
5	違約		0%									
6	總計											
高風險商用不動產融資(HVCRE)												
風險等級		剩餘期間	風險權數 (1)	預期損失 (2)	表內項目違約暴險額 (3)	一般表外交易違約暴險額(4)	違約暴險額 (5)=(3)+(4)					風險性資產 (6)=(5)*(1)
7	健全		95%									
8	良好		120%									
9	滿意		140%									
10	略弱		250%									
11	違約		0%									
12	總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表【表 3-C1】勾稽，相關欄位填報說明如下：
 - (1) 特殊融資的風險等級與外部評等之對照如下：

健全	良好	滿意	略弱	違約
BBB-(含)	BB+到 BB	BB-到 B+	B 到 C-	N/A

- (2) 預期損失：對特殊融資採法定分類法者，預期損失的金額是由下表風險權數乘以違約暴險金額所得到之風險性資產，再乘以 8% 得出。
- (3) 表內項目違約暴險額、一般表外交易違約暴險額及違約暴險額：係以標準法之帳面金額或信用相當額為基礎，並考量違約前可能增加動用金額所估計之違約暴險額。

非高風險商用不動產融資			高風險商用不動產融資		
法定類別	剩餘期間	風險權數	法定類別	剩餘期間	風險權數
健全	<2.5 年	0%	健全		5%
	≥2.5 年	5%			
良好	<2.5 年	5%	良好		5%
	≥2.5 年	10%			
滿意		35%	滿意		35%
略弱		100%	略弱		100%
違約		625%	違約		625%

【附表二十七】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定性揭露

115 年 6 月 30 日

項目		內容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管理目標和政策		
1	針對交易對手及集中結算交易對手訂定以資本為基礎之限額方法	本行除依外部信評等級給予以資本為基礎之額度外，另針對金融同業(包含國內、外銀行、票券公司、證券公司及證券金融公司等機構)，本行已依「陽信商業銀行金融機構額度核給辦法」授有信用額度。
2	有關保證與其他風險抵減以及評估交易對手(含集中結算交易對手)風險的政策	本行承作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時，採徵提價格波動性較小之有價證券等擔保品，以確保風險抵減工具之有效性。
3	有關錯向風險暴險之政策	本行承作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時，採徵提價格波動性較小之有價證券等擔保品，以避免市場因素變化而使暴險額增加，導致交易對手違約率亦隨之增加。
4	當自身信評被調降時，銀行需要提供擔保品金額的衝擊	因本行徵提價格波動性較小之有價證券等擔保品，故當自身信評被調降時，對本行需要提供擔保品金額的衝擊影響較小。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二十八】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各方法之暴險分析

115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重置成本 A	未來潛在暴險額 B	加權平均有效暴險額期望值 C	用來計算法定違約暴險額之 Alpha 值 D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 E	風險性資產 F
1 標準法(SA-CCR) (衍生性金融商品)	7,440	45,195		1.4	73,689	14,738
2 內部模型法 (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3 信用風險抵減簡單法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4 信用風險抵減複雜法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608,048	582,729
5 內部模型法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之風險值)						
6 總計						597,467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 (1) 依「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 (2) 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4. 本表不包含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與交割風險暴險。
5. 本表反黑部分本國不適用，不須填列。

【附表二十九】

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CVA)之定性揭露

115 年 6 月 30 日

項目	內容
銀行是否符合未達重大性門檻之銀行並選擇將其所有投資組合 CVA 風險資本要求等於其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所計提之資本(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第二部分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CVA)之最低資本要求章節)	否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適用所有銀行，包含未達重大性門檻並選擇將其所有投資組合 CVA 風險資本要求等於其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所計提資本之銀行，其風險資本要求可參照附表二十八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附表二十九之一】

簡化版基礎法—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風險(BA-CVA)

115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組成項目(A)	簡化版基礎法 加權風險性資產(B)
1	信用評價調整風險-系統性要素之總和	121	
2	信用評價調整風險-個別性要素之總和	12,781,117	
3	合計		938
附加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適用於採用簡化版基礎法計算部分或全部信用評價調整(CVA)加權風險性資產之銀行，其僅需以淨額結算計算。
4. 附加說明：銀行必須描述若有進行避險之交易型態。
5. 本表相關欄位填報說明如下：
 - (1) 信用評價調整風險-系統性要素之總和：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第二部分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CVA)之最低資本要求簡化版 BA-CVA(不考慮避險效果)完全正相關($\rho=1$)假設下 $K_{reduced} = \sum_C SCVA_C$ 。
 - (2) 信用評價調整風險-個別性要素之總和：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第二部分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CVA)之最低資本要求簡化版 BA-CVA(不考慮避險效果)無相關性($\rho=0$)假設下 $K_{reduced} = \sqrt{\sum_C SCVA_C^2}$ 。
 - (3) 合計欄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第二部分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CVA)之最低資本要求下簡化版 BA-CVA (不考慮避險效果)資本要求 $DS_{BA-CVA} \times K_{reduced}$ 乘以 12.5。(其中， $DS_{BA-CVA} = 0.65$)
 - (4) 本表反黑部份本國不適用，不需填列。

跨表檢核：

1. 若銀行僅用簡化版基礎法來計算信用評價調整暴險額，則【附表二十九之一】3B=【附表九】10A

【附表二十九之二】本行不適用

完整版基礎法—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風險(BA-CVA)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組成項目(A)	完整版基礎法 加權風險性資產(B)
1	簡化 $K_{reduced}$		
2	避險 K_{hedged}		
3	合計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適用於採用完整版基礎法計算部分或全部信用評價調整(CVA)加權風險性資產之銀行，其應使用完整版基礎法下的淨額結算金額填列。
4. 本表相關欄位填報說明如下：
 - (1) 簡化 $K_{reduced}$ 同「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第二部分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CVA)之最低資本要求下簡化版 BA-CVA(不考慮避險效果)。
 - (2) 避險 K_{hedged} 同「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第二部分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CVA)之最低資本要求下合格避險交易之資本要求(K_{hedged})。
 - (3) 合計欄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第二部分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CVA)之最低資本要求下完整版 BA-CVA(考量避險交易)資本要求 $DS_{BA-CVA} \times K_{full}$ 乘以 12.5。(其中， $DS_{BA-CVA} = 0.65$)
 - (4) 本表反黑部份本國不適用，不需填列。

跨表檢核：

1. 若銀行僅用完整版基礎法來計算信用評價調整暴險額，則【附表二十九之二】3B=【附表九】10A

【附表二十九之三】 本行不適用

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CVA)—標準法(SA-CVA)之定性揭露

年 月 日

項目		內容
1	銀行信用評價調整風險(CVA)管理架構之描述	
2	描述高階管理層如何參與信用評價調整風險(CVA)管理架構	
3	信用評價調整風險管理架構管理概述(例如：文件、獨立控管單位、獨立審查、從業務端獨立的數據蒐集)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適用經主管機關核准採用信用評價調整(CVA)標準法(SA-CVA)計算其加權風險性資產之銀行。

【附表二十九之四】 本行不適用

標準法—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風險(SA-CVA)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內容		信用評價調整標準法之 加權風險性資產(A)	交易對手數(B)
1	利率風險		
2	外匯風險		
3	交易對手信用價差風險		
4	參考實體信用價差風險		
5	權益證券風險		
6	商品風險		
7	合計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適用經主管機關核准採用標準法(SA-CVA)計算部分或全部信用評價調整(CVA)加權風險性資產之銀行。
4. 本表反黑部份本國不適用，不需填列。

跨表檢核：

1. 若銀行僅用標準法來計算信用評價調整暴險額，則【附表二十九之四】7A=【附表九】10A

【附表二十九之五】 本行不適用**標準法—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風險(SA-CVA)之
加權風險性資產流量表**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內容		信用評價調整之 加權風險性資產(A)
1	前期	
2	本期	
變動原因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適用經主管機關核准採用信用評價調整(CVA)標準法(SA-CVA)計算其加權風險性資產之銀行。
4. 變動原因說明：銀行應以敘述性的方式解釋本期與前期之間的重大變化及造成變動之關鍵因素，關鍵因素可能包含風險等級的變動、範圍變動(例如：標準法和基礎法之間的信用評價調整淨額結算的變動)、業務/產品線或實體的收購和處置或外幣轉換變動。

跨表檢核：

1. 【附表二十九之五】1A=【附表九】10B
2. 【附表二十九之五】2A=【附表九】10A

【附表三十】

各暴險類型與風險權數分類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標準法

115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風險權數 X 暴險類型		0%	2%	4%	10%	20%	30%	40%	45%	50%	75%	80%	85%	100%	130%	150%	1250%	信用暴險 額總計
1	主權國家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及集中結算交易對手)	0	0	0	0	102,723	0	0	0	4,182	0	0	0	0	0	0	0	106,905
4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74,831	0	0	0	574,831
5	零售暴險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	其他資產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	總計	0	0	0	0	102,723	0	0	0	4,182	0	0	0	574,831	0	0	0	681,736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範圍不包含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與交割風險暴險。
4. 信用暴險額總計：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用以計算資本要求的金額。

【附表三十一】 本行不適用

依暴險類型與違約機率分類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內部評等法(IRB)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違約機率(PD)分級		違約暴險額	平均違約機率	交易對手數量	平均違約損失率	平均到期期間	風險性資產	平均風險權數
暴險類型 X	$0.00 \leq PD < 0.15$							
	$0.15 \leq PD < 0.25$							
	$0.25 \leq PD < 0.50$							
	$0.50 \leq PD < 0.75$							
	$0.75 \leq PD < 2.50$							
	$2.50 \leq PD < 10.00$							
	$10.00 \leq PD < 100.00$							
	100.00(違約)							
小計								
總計(全部暴險類型)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類型 X 針對基礎內部評等法包含下列各暴險類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而針對進階內部評等法包含下列各暴險類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分別使用進階內部評等法或基礎內部評等法的暴險類型應區分兩張表格填報。

4. 違約：違約暴險資料可依據主管機關針對違約暴險種類之定義加以細分。
5. 違約機率分級：暴險必須依據本表中違約機率之分級進行細分，而非以銀行在計算風險性資產時之違約機率分級進行細分。銀行必須將計算風險性資產時之違約機率分級對應至本表中違約機率之分級。
6.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 (1) 依「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 (2) 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7. 交易對手數量：即個別違約機率分級區間內之交易對手數量，可大約估計。
8. 平均違約機率：依違約暴險額加權之交易對手等級違約機率。
9. 平均違約損失率：依違約暴險額加權之交易對手等級違約損失率。違約損失率必須為考慮信用風險抵減效果的淨額。
10. 平均到期期間：依違約暴險額加權之交易對手年化到期期間。
11. 平均風險權數：風險性資產總額除以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

【附表三十二】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之擔保品組成

115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擔保品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之擔保品	
	收取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提供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收取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提供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隔離	非隔離	隔離	非隔離		
現金-本國幣別	0	0	0	0	0	0
現金-其他幣別	0	52,849	0	0	0	0
本國主權國家債券	0	0	0	0	0	0
非本國主權國家債券	0	0	0	0	0	0
政府機構債券 (Government agency debt)	0	0	0	0	94,792	11,714,702
公司債券	0	0	0	0	2,084,211	0
金融債券	0	0	0	0	1,374,169	0
權益證券	0	0	0	0	0	0
其他擔保品	0	0	0	0	0	0
總計	0	52,849	0	0	3,553,172	11,714,702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標準法(SA-CCR)實施後，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擔保品依其持有狀況可區分為：
 - (1) 隔離：擔保品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 (2) 非隔離：擔保品非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4. 「現金-本國幣別」係指以新臺幣計價之現金。

【附表三十三】**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暴險**

115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買入保障	賣出保障
名目本金	0	0
單一標的信用違約交換契約		
信用違約交換指數		
總收益交換契約		
信用選擇權		
其他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名目本金總計	0	0
公允價值	0	0
公允價值為正值(資產)		
公允價值為負值(負債)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三十四】 本行不適用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之風險性資產變動表—內部模型法(IMM)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風險性資產金額	風險性資產金額
1	上期期末報表日之風險性資產		
2	資產規模		
3	交易對手信用品質		
4	模型更新(僅適用內部模型計算法)		
5	方法論與政策(僅適用內部模型計算法)		
6	取得與處分		
7	匯率變動		
8	其他		
9	期末報表日之風險性資產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風險性資產只包含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排除【附表二十四】之信用風險。
4. 資產規模：因銀行之帳面規模與組成的變動(包含新的暴險與到期暴險)，但排除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
5. 交易對手信用品質：評估銀行交易對手信用品質之變動，不論銀行使用信用風險架構下之何種方法衡量，這一系列包含當銀行使用內部評等法時，因內部評等模型所產生的潛在變動。
6. 模型更新：因模型導入、模型範圍變更或任何為改善模型缺點之調整所造成的變動，僅適用內部模型計算法。
7. 方法論與政策：因為法定政策之改變導致計算方法論的改變而引起之變化，包含現行法規的新修訂與新法規之實施，僅適用內部模型計算法。
8. 取得與處分：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
9. 匯率變動：係指因匯率波動造成折算為新臺幣金額之差異。
10. 其他：無法歸於任何其他種類之變動，惟銀行應該在第七列和第八列中間增加額外列，以揭露其他造成報表期間風險性資產變動的實質重大原因。

【附表三十五】

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

115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 A	風險性資產 B
1	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總計)		0
2	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易之暴險(排除原始保證金與違約基金繳存)	0	
	(1) 店頭市場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2) 交易所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3)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4) 經核准之跨商品淨額結算交易		
3	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0	
4	非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0	
5	預先繳存的違約基金	0	
6	未繳納違約基金	0	
7	非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總計)		0
8	非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易之暴險(排除原始保證金與違約基金繳存)	0	
	(1) 店頭市場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2) 交易所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3)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4) 經核准之跨商品淨額結算交易		
9	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0	
10	非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0	
11	預先繳存的違約基金	0	
12	未繳納違約基金	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 (1) 依「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 (2) 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4. 預先繳存的違約基金：係指結算會員預先提供予集中結算交易對手進行共同損失分擔之基金。
5. 未繳納違約基金：指結算會員除了必需繳納的違約基金之外，如有需要，結算會員承諾尚須提供予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於原承諾範圍之額外的違約基金。
6. 隔離：擔保品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7. 非隔離：擔保品非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8. 本表反黑部分不需填列。

【附表三十六】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15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1.作業風險管理目標與策略 發展健全之作業風險管理機制，以有效辨識、衡量、監控、報告各項作業風險，將可能產生之作業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範圍內，且逐步地將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化，期穩健管理本行之作業風險，達成營運及管理目標。 2.作業風險管理流程 有效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所有日常營業活動及管理過程可能產生之各項作業風險，建立作業風險管理機制。 (1)作業風險之辨識： A.各單位人員管理日常工作中潛在之作業風險，於辨識出潛在之作業風險及其成因後，呈報上級主管，並選擇適當之因應對策，依相關規定呈報業務主管單位。 B.新產品、新業務、作業流程及資訊系統推出前，各業務主管單位應進行適當之作業風險辨識。 (2)作業風險之衡量 A.逐步發展適當且一致之定性或定量指標，以衡量各項作業風險之暴險程度。 B.定期檢視上開定性或定量指標，並配合業務需要及外部環境之變化，適時修正衡量指標。 (3)作業風險之監控： A.各單位於發生作業風險損失事件時，立即控制損害，並依循本行規定之通報機制通報相關單位，如涉保險理賠或不法情事，應通知業務主管單位、稽核處。 B.作業風險損失承擔部門對於損失事件詳實紀錄，以便建立作業風險內部損失資料庫。 (4)作業風險之報告： 定期將損失事件呈報高階主管，俾利確實掌握業務主管單位之信用風險。 為遵循資本適足性監理審查原則，各單位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方式及頻率等，提供有關本行作業風險量化、質化指標辦理情形之自評說明及揭露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 各單位若發現重大作業風險事件，危及本行財務或業務狀況或違反法令，立即採取適當措施。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董事會： 為本行作業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核定作業風險管理準則。 2.風險管理委員會 作業風險管理議題審議及監控。 3.高階管理階層： 督導作業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執行及協調跨部門間有關作業風險管理事宜。 4.稽核處： 各單位作業風險管理流程及機制列入查核範圍。 5.風險管理處： 蒐集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及彙整全行作業風險管理資訊，陳報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項 目	內 容
3. 作業風險衡量系統（即用於衡量作業風險之系統及資料，藉以估計作業風險資本）	作業風險事件發生時，收集各類作業風險管理資訊，定期彙整分析呈報。
4. 作業風險報告之範圍與特點	
5.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1.對於發生可能性及損失金額皆高之作業風險損失事件，採取適當措施以規避可能引起風險之各種活動，例如停辦該項業務。 2.對於發生可能性低但損失金額高之作業風險損失事件，得採取適當措施以抵減/移轉風險發生後之衝擊，例如保險、委外等措施，在進行風險抵減/移轉措施時應考量其有效性，並控管抵減/移轉措施無法完全配合暴險部位或暴險期限之剩餘風險。 3.作業風險事件發生時，應採取下列措施： (1)除即時陳報業務主管部門知悉外，尚應在本行內部應用程式系統填報事件相關資料，並持續追蹤與通報處理情形。 (2)發生作業風險事件之單位或主管該業務之部門提供該風險事件成因分析、檢討報告及改善措施等資料，併同風險事件通報內容，由風險管理處按月彙整統計後，陳報高階主管知悉。 (3)前述報告另按季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陳報本行風險情況供董事長、總經理及董事會知悉。 (4)對於有關作業風險常犯缺失定期進行 OJT 教育訓練，以加強行員作業完整性。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附表三十七】 本行不適用

作業風險損失資料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以新臺幣 80 萬元為門檻		T-9	T-8	T-7	T-6	T-5	T-4	T-3	T-2	T-1	T	十年 平均
1	扣除收回之作業風險損失總額（不扣除被排除損失）											
2	作業風險損失件數（不扣除被排除之損失件數）											
3	被排除之作業風險損失總額											
4	被排除之作業風險損失件數											
5	作業風險損失總額(扣除收回及被排除損失) (列 5=列 1-列 3)											
作業風險資本計提之詳細資訊												
6	損失資料是否用於計算內部損失乘數 ILM（是/否）？											
7	如第 6 列回答為“否”，是否係因未符合損失資料最低標準而將該損失資料排除（是/否）？											
排除損失及其理由之附加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適用於(1)營運指標組別屬於第二組或第三組之銀行，無論主管機關是否已行使裁量權將內部損失乘數(ILM)設定為 1；(2)營運指標組別屬於第一組之銀行，惟已獲主管機關核准採用內部損失資料計算其作業風險資本要求者。
4. 本表各項目定義如下：

第 1 列：扣除收回後之損失金額達門檻值之淨損失總額。在作業風險資本計算中排除的損失仍應包括在此列中，並依記帳日填入各年度。

第 2 列：扣除收回後之淨損失金額達門檻值之事件數，並依事件首次通報日填入各年度。

第 3 列：被排除且達門檻值之淨損失總額（例如已剝離之營業活動），並依記帳日填入各年度。

第 4 列：被排除且達門檻值之事件數，並依通報日填入各年度。

第 5 列：扣除收回及被排除損失之淨損失總額，並依記帳日填入各年度。

第 6 列：說明銀行是否使用作業風險損失計算內部損失乘數(ILM)。若主管機關決定 ILM = 1 之銀行，應回答“否”。

第 7 列：說明在 ILM 計算中未使用內部損失資料，是否係因未符合損失資料之最低標準。任何乘數之適用須在附表三十九第 2 列中揭露，並附加說明。
5. 排除損失及其理由之附加說明：依第一支柱「自損失因子（LC）中排除的損失」，在第三支柱中揭露相關排除。

【附表三十八】

作業風險營運指標項目

115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營運指標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	利息、租賃與股利因子(ILDC)			8,725,434
1a	利息收入(含租賃收入)	17,493,055	19,287,248	20,810,690
1b	利息費用(含租賃費用)	9,475,147	10,773,215	11,745,026
1c	生息資產	665,972,531	713,420,158	760,446,070
1d	股利收入	185,892	148,957	243,849
2	服務因子(SC)			1,815,541
2a	手續費與佣金收入	1,489,202	1,849,958	2,083,044
2b	手續費與佣金費用	260,175	273,721	276,088
2c	其他營業收入	6,680	5,781	11,959
2d	其他營業費用	21	0	215
3	財務因子(FC)			228,203
3a	交易簿之淨損益	169,197	136,672	82,961
3b	銀行簿之淨損益	36,203	135,260	124,316
4	營運指標(BI)[BI=ILDC+SC+FC]			10,769,179
5	營運指標因子(BIC)			1,292,301
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從營運指標(BI)中排除已剝離之營業活動				
6a	原始營運指標總額(未扣除已剝離營業活動)			0
6b	已剝離營業活動對營運指標之影響數			0
重大變動及導致其變動之關鍵因子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第 6b 列：未扣除已剝離營業活動的原始營運指標(BI)總額(第 6a 列)與扣除已剝離營業活動的營運指標(BI)(第 4 列)之差異數。
4. 銀行於報告期間內發生任何致營運指標發生重大變動，應於本表附註說明。

跨表檢核：

1. 【附表三十八】5=【附表三十九】1。

【附表三十九】**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115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金額
1	營運指標因子(BIC)	1,292,301
2	內部損失乘數(ILM)	1
3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ORC)	1,292,301
4	作業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RWA)	16,153,763
內部損失乘數(ILM)附加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內部損失乘數(ILM)附加說明：因不符合損失資料標準而排除適用內部損失資料者須加以說明。

【附表四十】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標準法或簡易標準法

115 年 6 月 30 日

項目	內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1.市場風險管理目標與策略 建立市場風險管理機制配合本行規模並符合主管機關各項規定。確實遵循市場風險管理機制之限額與停損管理規定，以確保能夠妥善管理銀行所承擔之風險。 2.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有效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所有日常營業活動及管理流程可能產生之各項市場風險，建立市場風險管理機制。 (1)市場風險之辨識 A.所持有部位若與匯率相關，其公平價值波動將受匯率影響，衡量匯率變化對其外匯部位損益之影響。 B.持有權益證券的風險包含因個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所產生的個別風險。 (2)市場風險之衡量 衡量各種市場風險暴險，包括部位限額及停損限額及市場風險集中度。 (3)市場風險之監控 A.依據經營策略與市場狀況，訂定市場風險交易與停損限額，規劃完整之風險監控流程，於營運活動中持續進行。 B.建立明確之報告流程，並定期編製各類部位管理之監控報表，如損益及風險限額等。 C.監控部位變動、損益變動、交易模式及交易標的是否在業務授權範圍內。 (4)市場風險之報告 A.定期將各項限額使用情形、市價評估及損益狀況、暴險部位與風險限額等，呈報高階主管，俾確實掌握市場風險。 B.若有逾越市場風險交易與停損限額等例外情形，立即採取因應措施，並迅速呈報，以利監控本行市場風險。 C.遵循資本適足性監理審查原則，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方式及頻率等，提供有關本行市場風險量化、質化指標辦理情形之自評說明及揭露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董事會 為本行市場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核准市場風險管理準則及架構。 2.風險管理委員會 市場風險管理議題審議及監控相關規範遵循情形。 3.高階管理階層 執行市場風險管理準則及架構，監督市場風險管理機制有效運作。 4.稽核處 各單位市場風險管理流程及機制列入查核範圍。 5.風險管理處 監控市場風險暴險總額及陳報市場風險管理相關報表。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市場風險事件發生時，收集各類市場風險管理資訊，定期彙整分析呈報。

4	簿別認定策略與流程	1.定義及政策 交易簿係指以交易為目的或對交易簿內容進行避險目的，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及實體商品之部位。交易目的係指意圖短期持有以供出售，或是意圖從實際或預期之短期價格波動中獲利或鎖定套利利潤。金融商品不屬交易簿之部位者，應列為銀行簿之部位，歸屬於交易簿部位性質者，應建立交易限額。 2.管理程序 各項金融資產之定義、業務內容、金融商品之原始衡量及續後評價的流程，依會計相關規定辦理。交易簿部位評價所需之資料來源，由中台人員負責傳送至評價系統，每日由系統出具評價報表。 風險管理單位監控交易簿部位之使用與損失情形，如有超逾限額或預警指標時，即通知交易單位依規定提出改善因應措施。前述監控結果將定期陳報高階主管及董事會知悉。
5	內部風險移轉活動(含移轉交易台的類型)	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項目 1 之管理策略與流程，應包含進行交易活動的策略目標，以及用於辨識、衡量、監控和控制銀行市場風險的流程，包括避險政策和持續監控避險有效性的策略/流程。
4. 項目 4 應包含下列之揭露及說明：
 - (1) 決定交易簿部位之政策與程序，該等交易簿相關規章應涵蓋對於受法令或其他實務限制，而使銀行無法及時處理者之因應措施。
 - (2) 自上次揭露以來，如銀行有將工具指定至交易簿或銀行簿時發生與一般假設相違背的情況，應說明該情況以及其市場價值和公允價值總額。
 - (3) 自上次揭露以來，如銀行有將工具從一個簿別移轉到另一個簿別的情況，應說明該情況以及其公允價值總額及移轉原因。
5. 自上次揭露以來，如有由內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產生風險移轉之情形，應揭露並說明。有價證券在交易簿與銀行簿間的重新認列應視為簿別間的移轉。

【附表四十一】 本行不適用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內部模型法

年 月 日

項目		內容
(一)一般定性揭露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4	銀行交易台架構的概述以及內部模型法(IMA)交易台中所涵蓋的工具類型	
(二)預期短缺(ES)模型		
5	說明預期短缺模型涵蓋的交易台，若有未包含在預期短缺法定計算中的主要交易台(由於缺乏歷史數據或模型限制)或用其他方法衡量的交易台應一併揭露	
6	說明內部資本適足性評估所依據的穩健性標準(例如前瞻性壓力測試)，以及在符合穩健標準要求下，評估資本需求之方法	
7	(1) 方法論之一般說明。例如，說明模型是否基於歷史模擬法、蒙地卡羅法或其他合適的分析方法，以及在壓力期間下所算出的預期短缺($ES_{R,S}$)的觀察期間	
	(2) 模型數據的更新頻率	
	(3) 基於當前和壓力期間的預期短缺(ES)計算的說明。例如：說明用於校準壓力期間的簡化風險因子集合、簡化風險因子集合計算之預期短缺佔核准採用內部模型法之所有交易台全部風險因子集合下計算過去 12 週平均預期短缺的比例，以及用於決定最大損失之 250 個交易日壓力期間	
(三)壓力預期短缺(SES)模型		
8	在符合穩健標準要求下，評估不可模型化風險因子(NMRFs)類別資本需求方法論之一般說明	
(四)使用內部模型計算違約風險資本(DRC)		
9	方法論之一般說明，包括風險值(VaR)的特性和範圍，以及是否對不同的暴險類別使用不同的模型。例如，銀行可以說明不同類型部位之債務人違約機率(PD)的範圍、修正市場隱含違約機率的方法(如適用)、淨額結算的處理、不同債務人間長短暴險的基差風險、避險部位及被避險部位之錯配、在壓力期間下同一產品類型及跨產品類型間之集中度	
10	在符合穩健標準要求下，評估違約風險資本要求之方法	
(五)模型及建置過程的驗證		
11	(1) 方法論之一般說明	
	(2) 說明依據的假設和基準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四十二】 本行不適用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標準法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資本要求 A
1	一般利率風險	
2	權益證券風險	
3	商品風險	
4	外匯風險	
5	信用價差風險-非證券化	
6	信用價差風險-證券化(非相關性交易投資組合)	
7	信用價差風險-證券化(相關性交易投資組合)	
8	違約風險-非證券化	
9	違約風險-證券化(非相關性交易組合)	
10	違約風險-證券化(相關性交易組合)	
11	殘餘風險附加金額	
12	總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跨表檢核：

1. 【附表四十二】12A=【附表九】21C

【附表四十三】本行不適用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內部模型法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A	B	C	D	E	F	G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風險衡量： 過去 60 天/12 週				回溯測 試穿透 次數	風險衡量： 過去 60 天/12 週	
			最新	平均	最高	最低	99.0%信 賴水準 風險值	最新	平均
1	未限制條件下預期短缺								
2	風險類別之限制條件 下預期短缺	一般利率風險							
3		權益證券風險							
4		商品風險							
5		外匯風險							
6		信用價差風險							
7	限制條件下預期短缺								
8	可模型化風險因子之總資本計提(0.5× 未限制條件下預期短缺+0.5×限制條件 下預期短缺)								
9	非模型化風險因子之總資本計提；壓力 預期短缺								
10	違約風險資本計提								
11	黃區交易台的資本加碼								
12	綠區及黃區交易台的資本計提(含資本 加碼)								
13	於標準法下揭露之非經核准採用內部 模型法交易台之資本計提(C _U)總額								
14	綠區及黃區交易台於內部模型法與標 準法下的資本計提差異								
15	所有交易台的標準法資本計提(含其屬 內部模型法者)								
16	市場風險資本計提總額：min(12+13; 15)+max(0, 14)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預期短缺(ES)/可模型化風險因子之總資本計提(IMCC)/壓力預期短缺(SSES)之統計量採過去 60 天計算，違約風險資本計提採過去 12 週計算。
4. 銀行應提供實際損益及假設損益之回溯測試穿透次數，並針對回溯測試結果中重要的例外情況予以分析。
5. 第 1 項係依第五部分市場風險肆、內部模型法/十二、量化標準/(二)可模型化風險因子之資本計提項/4，並採用無監理機關限制條件下之跨風險類別相關係數進行計算。
6. 第 7 項係依第五部分市場風險肆、內部模型法/十二、量化標準/(二)可模型化風險因子之資本計提項/4 進行計算。在全部法定風險因子類別範圍(利率風險、權益證券風險、外匯風險、商品風險及信用價差風險)下，所揭露的限制條件下預期短缺應為計算其他風險類別因子維持不變下的局部預期短缺加總。
7. 第 9 項係指針對第五部分市場風險肆、內部模型法/一、一般性標準/(三)規範之內部模型法交易台所持有之非模型化風險因子，並依據第五部分市場風險肆、內部模型法/十二、量化標準/(三)非模型化風險因子之資本計提項/5 進行計算。
8. 第 10 項係指依據第五部分市場風險肆、內部模型法/十二、量化標準/(四)違約風險之資本計提規範，衡量交易簿部位之違約風險，但排除屬標準法計提之部位。其中涵蓋了主權暴險(包括以該主權當地幣別計價之暴險)、權益證券部位及違約債權部位。
9. 第 11 項係指依據第五部分市場風險肆、內部模型法/十二、量化標準/(五)資本要求加總項/3 規範，就損益歸因測試中屬「黃區」的合格交易台計算資本加碼。
10. 第 12 項係指依據第五部分市場風險肆、內部模型法/十二、量化標準/(五)資本要求加總項/2~3 及第五部分市場風險肆、內部模型法/十二、量化標準/(四)違約風險之資本計提項/4 之規範計算($C_A + DRC(\text{違約風險資本})$)+資本加碼。第 12 項= $\max[8/A + 9/A; \text{乘數} \times 8/B + 9/B] + \max[10/A; 10/B] + 11$ 。
11. 第 13 項係指超出模型核准範圍或已被視為非合格使用內部模型法交易台的標準法(SA)資本計提，即【附表四十二】第 12 項中所陳報之標準法下資本計提總額。
12. 第 14 項係指依據第五部分市場風險肆、內部模型法/十二、量化標準/(五)資本要求加總項/3 規範，黃區及綠區交易台於內部模型法下之資本要求($IMA_{G,A}$)減去黃區及綠區交易台於標準法下之資本要求($SA_{G,A}$)。
13. 第 15 項如同第五部分市場風險肆、內部模型法/十二、量化標準/(五)資本要求加總項/3 及第五部分市場風險壹、前言/三、市場風險的衡量方式/(八)，就所有交易台的全部工具，無論是否屬適用內部模型法之交易台，其最近期的標準法資本要求。
14. 第 16 項係依據第五部分市場風險肆、內部模型法/十二、量化標準/(五)資本要求加總項/3 計算。

跨表檢核：

1. 【附表四十三】(16-13)=【附表九】22C
2. 【附表四十三】(16-13)乘 12.5=【附表五十九】5B
3. 【附表四十三】13 乘 12.5=【附表五十九】5C
4. 【附表四十三】16 乘 12.5=【附表五十九】5D
5. 【附表四十三】15 乘 12.5=【附表五十九】5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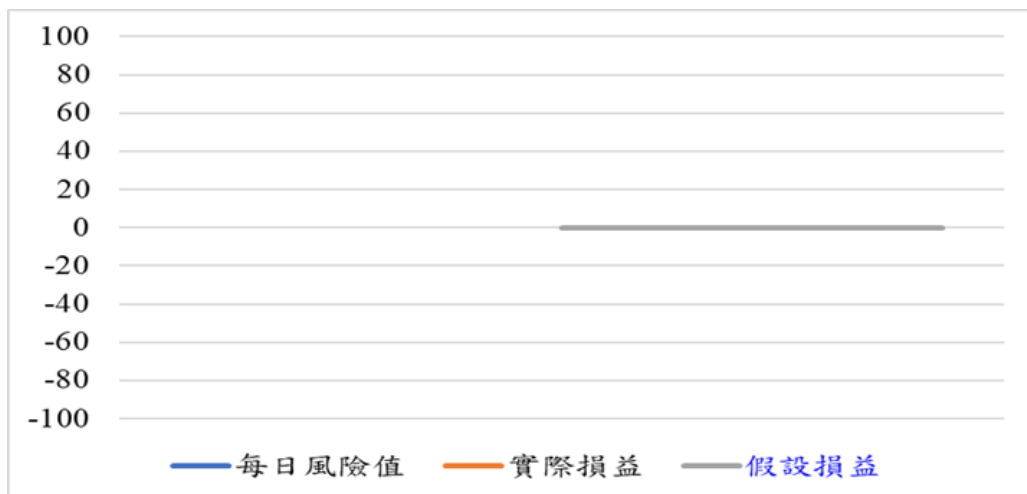
銀行若使用標準法計算市場風險，亦使用證券化-內部評等法(SEC-IRBA)或證券化-內部評估法(SEC-IAA)來決定交易簿所持有證券化部位違約風險計提之成分，則 2、3、5 項檢核不成立。

【附表四十四】本行不適用

風險值與損益之比較暨回溯測試穿透例外數之分析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完全採用或部分採用內部模型法之銀行適用本表。

附加說明：

1. 銀行應揭露回溯測試結果之「極端值」(回溯測試之例外值)，尤其是例外日期及其超逾程度(風險值與損益之差)，並需說明例外之主要原因。

【附表四十五】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簡易標準法

115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A	B	C	D
		非選擇權產品	具選擇權特性產品		
			簡易法	敏感性分析 (Delta-Plus)法	情境分析法
1	利率風險	1,824,763			
2	權益證券風險	177,961			
3	商品風險				
4	外匯風險	59,207			
5	證券化				
6	總計	2,061,931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選擇權若採用 Delta-Plus 法，Delta 加權部位應併入各風險非選擇權產品計算，選擇權部分僅填寫 Gamma 及 Vega 之應計提資本。
4. 證券化債務工具之一般市場風險仍併入利率風險計算，5A 僅填寫其個別風險之資本計提。

【附表四十六】 本行不適用

證券化暴險定性揭露

年 月 日

項目		內容
證券化暴險的管理目標和政策		
1	銀行證券化及再證券化業務之目標(證券化暴險標的資產之信用風險移轉至其他個體之程度，其風險承擔及風險保留之類別)	
2	(1) 說明銀行擔任贊助機構之特殊目的機構(SPEs)	
	(2) 說明證券化之關聯機構： (i) 上述(1)之管理銀行或顧問銀行 (ii) 投資於銀行已證券化之證券化暴險或投資於銀行擔任贊助機構之特殊目的機構	
	(3) 說明銀行提供隱含支撐的機構及其對銀行資本之相關影響	
3	綜述銀行證券化之會計政策	
4	證券化中所使用之外部信用評等機構(ECAIs)名稱，及其使用於每一類證券化暴險之情形	
5	適用內部評估法(IAA)者請說明	
	(1) 內部評估程序及內部評估和外部評等二者間對應之架構，包括本表項目 4 所引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ECAIs)資訊	
	(2) 內部評估程序的控管機制(包括獨立性、權責及內部評估流程覆核)	
6	(3) 內部評估過程所使用的暴險類型，和各暴險類型下，決定信用增強水準所使用的壓力測試因子	
	說明除內部評估法(IAA)資本計提外，銀行使用的其他內部評估方法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如果銀行持有的證券化部位同時兼跨銀行簿及交易簿時，則銀行必須依據銀行簿或交易簿來區分並加以說明。
4. 所謂證券化暴險，包括但不侷限於下述種類：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asset-backed securities, ABS)、信用增強(credit enhancements)、流動性融資額度(liquidity facilities)。
5. 項次 1~4 僅目前尚有流通在外部位之創始銀行(含贊助機構)方須填寫。
6. 項次 2(1)係考量銀行通常被視為「贊助機構」，如果銀行在實際上或實質上擔任發行計畫之管理、顧問、將證券承銷至市場上或提供流動性和/或信用增強等。發行計畫可能包括，例如，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之導管(conduit)和結構型投資工具。
7. 項次 3 之內容應將再證券化暴險自證券化暴險中區分出來。
8. 項次 5(3)之暴險類型例如，信用卡、房屋淨值、汽車，以及依標的暴險種類和證券種類細分的證券化暴險(如住宅用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商業抵押貸款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債務擔保債券)等。

【附表四十七】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115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類別	銀行擔任創始機構			銀行擔任投資機構		
	傳統型	組合型	小計	傳統型	組合型	小計
零售型暴險(總計)			0			0
住宅用不動產擔保債權						
信用卡						
再證券化						
其他零售型						
批發型暴險(總計)			0			0
企業貸款						
商用不動產擔保債權						
租賃及應收帳款						
再證券化						
其他批發型						
總計			0			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係填寫帳面金額，銀行為創始機構，證券化暴險為保留部位、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或是提供信用增強之金額，當銀行為投資機構時，證券化暴險為購自第三者的投資部位。
4. 銀行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即屬證券化交易之創始機構：
 - (1) 在證券化交易發生時，原持有證券化交易標的資產池，並透過證券化交易移轉其信用風險之銀行。
 - (2) 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之導管(conduit)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贊助機構，向第三人購買標的資產之銀行；如銀行實質上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導管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諮詢管理者、將證券承銷至市場上，或有提供流動性、信用增強等情形，將被視為創始銀行。
5. 資產類別係依發行證券化之資產類型等細分。
6. 不論是否符合風險移轉認定標準之證券化暴險，均需填列於此表中。
7. 組合型交易中，銀行若有購買信用保障，則銀行應於擔任創始機構項下列示扣除信用保障後金額，若售出信用保障，則應於投資機構下列示出售信用保障金額。
8. 再證券化暴險均須列於再證券化項目，並與其他資產類別區分。

【附表四十八】

交易簿之證券化暴險

115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類別	銀行擔任創始機構			銀行擔任投資機構		
	傳統型	組合型	小計	傳統型	組合型	小計
零售型暴險(總計)			0			0
住宅用不動產擔保債權						
信用卡						
再證券化						
其他零售型						
批發型暴險(總計)			0			0
企業貸款						
商用不動產擔保債權						
租賃及應收帳款						
再證券化						
其他批發型						
總計			0			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係填寫帳面金額，銀行為創始機構，證券化暴險為保留部位、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或是提供信用增強之金額，當銀行為投資機構時，證券化暴險為購自第三者的投資部位。
4. 銀行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即屬證券化交易之創始機構：
 - (1) 在證券化交易發生時，原持有證券化交易標的資產池，並透過證券化交易移轉其信用風險之銀行。
 - (2) 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之導管(conduit)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贊助機構，向第三人購買標的資產之銀行；如銀行實質上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導管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諮詢管理者、將證券承銷至市場上，或有提供流動性、信用增強等情形，將被視為創始銀行。
5. 資產類別係依發行證券化之資產類型等細分。
6. 不論是否符合風險移轉認定標準之證券化暴險，均需填列於此表中。
7. 組合型交易中，銀行若有購買信用保障，則銀行應於擔任創始機構、贊助機構項下列示扣除信用保障後金額，若售出信用保障，則應於投資機構下列示出售信用保障金額。
8. 再證券化暴險均須列於再證券化項目，並與其他資產類別區分。

【附表四十九】 本行不適用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及法定資本要求—銀行為創始機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				風險性資產(依法定方法)				考慮上限後之資本計提			
			≤ 20 % A	20~5 0 (含) % B	50~ 100 (含) % C	100~12 50 (不 含)% D	1 2 5 0 % E	證券化 內部評 等法 (SEC-I RBA) F	證券化外部 評等法 (SEC-ERBA)及內部評估 法 (SEC-IAA) G	標準 法 H	1250 %I	證券化 內部評 等法 (SEC-I RBA) J	證券化外部 評等法 (SEC-ERBA)及內部評估 法 (SEC-IAA) K	標準 法 L	1250 %M	證券化 內部評 等法 (SEC-I RBA) N	證券化外部 評等法 (SEC-ERBA)及內部評估 法 (SEC-IAA) O	標準 法 P	1250 %Q
1	傳統型證券化商品	證券化商品																	
		零售型																	
		符合 STC 證券化 交易																	
		批發型																	
		符合 STC 證券化 交易																	
		再證券化商品																	
		小計																	
2	組合型證券化商品	證券化商品																	
		零售型																	
		符合 STC 證券化 交易																	
		批發型																	
		符合 STC 證券化 交易																	
		再證券化商品																	
		小計																	
3	合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係指依法定風險權數。
4.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係指所使用之資本計提方法。
5. 創始銀行對證券化交易所需計提資本，以其證券化交易標的資產池如未予證券化前之應計提資本為上限。

【附表五十】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及法定資本要求—銀行為投資機構

115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				風險性資產(依法定方法)				考慮上限後之資本計提			
			≤ 20% A	20~ 50 (含) % B	50~ 100(含) % C	100 ~12 50 (不 含) % D	1 2 5 0 % E	證券化 內部評 等法 (SEC-IRB A) F	證券化外部評 等法 (SEC-ERBA)及 內部評估法 (SEC-IAA) G	標 準 法 H	1250 %I	證券化 內部評 等法 (SEC-IRB A) J	證券化外部評 等法 (SEC-ERBA)及 內部評估法 (SEC-IAA) K	標 準 法 L	1250% M	證券化 內部評 等法 (SEC-IRB A) N	證券化外部評 等法 (SEC-ERBA)及 內部評估法 (SEC-IAA) O	標 準 法 P	1250% Q
1	傳統型證券化商品	證券化商品																	
		零售型																	
		符合 STC 證券化交易																	
		批發型																	
		符合 STC 證券化交易																	
		再證券化商品																	
		小計																	
2	組合型證券化商品	證券化商品																	
		零售型																	
		符合 STC 證券化交易																	
		批發型																	
		符合 STC 證券化交易																	
		再證券化商品																	
		小計																	
3	合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係指依法定風險權數。
4.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係指所使用之資本計提方法。

【附表五十一】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

115 年度

項目	內容
1.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1.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 加強本行利率風險管理、提高資金運用效能及健全業務經營。 2.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流程 (1) 利率風險之辨識 各單位於承作利率商品相關業務時，應辨識各項利率風險來源。 (2) 利率風險之衡量 衡量依據採金管會公佈之應申報資料中「銀行簿利率風險」量化指標所列四項類別如下： A. 盈餘觀點：指利率變動對本行整體淨收益之影響，以淨利息收益 NII 做為衡量指標，評估在兩個利率震盪情境下(平行上/下移)衡量銀行未來 12 個月的盈餘變動影響。 B. 經濟價值觀點：指在利率變動時，預期淨現金流量以市場利率折成現值後之影響數，以經濟價值 EVE 做為衡量方式，並以六個監理建議利率震盪情境評估 EVE，而此六個監理建議震盪情境中選出 EVE 降幅變動最大的做為經濟價值觀點的衡量。六個監理建議情境為平行向上/下震盪、變陡峭/平坦震盪、短期利率向上/下震盪。 C. 時間區間：共有 19 組時間區間，根據每個時間區間的中點來計算時間權重。 D. 極端值測試：EVE 變動與本行第一類資本的比率。 (3) 利率風險之監控 A. 監控利率風險部位限額，並將結果呈報董事會。 B. 新台幣各天期累積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之比率，以維持 80%~140% 為限額指標；全部累積總缺口佔淨值比率應介於±200%，若逾越此標準應即視情況調整本行資產負債結構。 C. 外幣以各期間累積之外幣利率敏感性缺口佔外幣總資產比率應介於±60% 為原則，若逾越此標準應即視情況調整本行資產負債結構。 D. 盈餘觀點及經濟價值觀點採用銀行公會所開發之公版計算程式及金管會公佈之應申報資料中「銀行簿利率風險」量化指標為依據，EVE 變動應不超過第一類資本的 15%，如有逾 15% 之情形，應於次月月底前將原因分析併同改善措施函報金管會。 E. 上述限額指標之 95% 為預警比率，當超逾預警比率時業務主管單位應會同相關單位提出改善對策並簽報總經理。 (4) 利率風險之報告 各業務主管單位定期將各項風險限額等使用情形，通報風險管理處，轉呈報總經理，並由風險管理處按季報告董事會。 若有逾越利率風險限額等例外情形，應立即採取因應措施，並會知風險管理處後，迅速呈報總經理，以利監控本行利率風險。 若發現重大利率風險事件，危及本行財務或業務狀況或違反法令，應立即通報並採取適當措施。
2.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 董事會 為本行利率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核准利率風險管理相關規章及辦法。 2. 風險管理委員會 審議利率風險管理相關規章及辦法。 3.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定期檢視利率風險事項，包含利率風險部位、利率風險相關指標及相關限額遵循情形。 4. 高階管理階層 監督本行利率風險管理、檢視利率風險管理相關報表及作業程序。 5. 稽核處 對各單位利率風險管理流程及機制列入查核範圍。 6. 風險管理處 陳報利率風險管理相關表報予董事會。

3. 銀行簿利率風險報告/衡量系統的範圍、特點與頻率	1.以利率敏感性表內外資產及負債為範圍，如有海外銀行子公司之利率敏感性部位逾本行利率敏感性部位之 5%者，應納入以合併為基礎之衡量範圍。衡量幣別除新台幣及美元外，如有其他會計帳金額逾資產 5%幣別之部位亦應納入。 2.利率風險管理相關報表按月呈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並按季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4. 銀行簿利率風險避險/抵減風險的政策，及監控規避/抵減風險工具持續有效性的策略與流程	規避利率風險可採行方式如下： 1.資產負債表內之操作 調整資產負債表內不相稱部位，例如調整資產項目之授信、有價證券投資等；負債項目之存款、同業融資等，使資產負債之各天期利率敏感部位能相互沖抵，以達降低利率風險。 2.利率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 針對現有各天期利率敏感之淨部位，透過持有反向的利率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使現有與反向部位之損益可互抵，以降低利率風險。規避利率風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例如利率交換。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附表五十二】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

115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1.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 (1)依審慎原則建立資金調度策略，持續參與資金拆借市場運作，並與資金提供者保持密切關係，以有效分散資金來源及期限，並定期審視各項籌資管道之取得能力，以確保資金來源的穩定性及可靠度。 (2)本行應建立健全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以維持適足之流動性，並確保於日常與特定壓力情境下具備充足資金以履行其支付義務。同時應建置適當社群媒體負面訊息監控及網路大額轉帳警訊機制，以確保及時處理流動性需求的能力。 (3)流動性風險管理係全行上下一體共同的職責，業務主管單位就其業務持續推動執行，加強全員之風險教育訓練，並融入日常風險管理程序中，形成具風險意識之企業文化，有效降低流動性風險，以落實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 2.流動性風險管理流程 (1)流動性風險之辨識 流動性風險管理準則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四點，並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採行必要監控步驟，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同時建立妥適的程序，以有效執行： A.建立期間別之流動性部位限額並定期加以檢視。 B.建置適當的資訊系統以衡量、監控及報告流動性風險，定期提供報告予董事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其他相關人員。 C.建立並維持與債權人之關係，加強債務分散與緊急調度能力。 D.對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訂定適當的內部控制制度，以定期獨立檢視與評估前述風險管理之有效性。 (2)流動性風險之衡量 A.業務主管單位應訂定流動性風險指標，並對各項指標設立警戒點以利控管。對不利於流動性之因素，應予分析並立即採取措施，以消弭其影響。 B.為確保流動性管理之正確性與及時性，業務主管單位應建立有效之資金通報系統，除一般正常之現金流量通報外，亦須預估未來短期內可能產生之現金流量，提供予執行單位作為管理之依據，其預估值應採一致性及保守性原則。 C.業務主管單位對於大額存款及放款，應避免過度集中單一客戶，同時對於該類存放款應有適當之控管。 D.業務主管單位須維持融資管道之暢通，對於額度之使用，應保持適度之空間。 (3)流動性風險之報告 A.業務主管單位應定期將各項限額使用情形，通報風險管理處轉呈報總經理，俾利風險管理處確實掌握業務主管單位之流動性風險。 B.業務主管單位若有逾越流動性風險限額，應立即採取因應措施，並會知風險管理處後，迅速呈報總經理，由風險管理處按季報告董事會，以利監控本行流動性風險。 C.為遵循資本適足性監理審查原則，各流動性風險業務主管單位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方式及頻率等，提供有關本行流動性風險量化、質化指標辦理情形之自評說明及揭露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 D.各單位若發現重大流動性風險事件，危及本行財務或業務狀況或違反法令，應立即採取適當措施並循本行『經營危機應變辦法』及『通報重大偶發事件之範圍申報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作業準則』辦理，以利單位遵循。
2. 流動性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董事會 (1)為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 (2)核准流動性風險管理準則及架構，重大決策，確保流動性風險機制有效運作並定期檢討。 (3)監督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及策略之執行，並瞭解本行風險暴險情形。 2.風險管理委員會 流動性風險管理準則、規章之審議。 3.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定期監督檢視流動性風險事項，包含風險部位、流動性風險相關指標及相關限

項 目	內 容
	額遵循情形，以維持有效率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運作。 4. 高階管理階層 (1) 執行董事會所核准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準則及架構。 (2) 審視本準則及流動性風險相關之規章及辦法。 (3) 監督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之適當性及協調跨部門間之流動性風險事宜，以確保本行流動性風險組織、流程與系統之有效運作。 (4) 核轉流動性風險管理報告，並對逾越限額等例外管理予以裁示。 5. 稽核處 (1) 對各單位流動性風險管理流程及機制列入查核範圍。 (2) 對於查核時所發現的缺失或異常，應詳列於稽核報告，並持續追蹤。 (3) 稽核報告中有關流動性風險事項，另副知風險管理處。 6. 風險管理處 (1) 督導本行流動性風險相關部門建立流動性風險控管機制。 (2) 擬(修)訂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準則及相關規範。 (3) 監控本行流動性風險暴險。 (4) 整合、分析及陳報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相關報表。 (5) 追蹤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目標及執行情形。 (6) 其他流動性風險管理相關事項。
3. 流動性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1、業務主管單位應訂定流動性風險指標，並對各項指標設立警戒點以便於控管。對不利於流動性之因素，應予分析並立即採取措施，以消弭其影響。 2、為確保流動性管理之正確性與及時性，業務主管單位應建立有效之資金通報系統，除一般正常之現金流量通報外，亦須預估未來短期內可能產生之現金流量，提供予執行單位作為管理之依據，其預估值應採一致性及保守性原則。 3、業務主管單位對於大額存款及放款，應避免過度集中單一客戶，同時對於該類存放款應有適當之控管。 4、業務主管單位須維持融資管道之暢通，對於額度之使用，應保持適度之空間。
4. 資金策略，包含資金來源與資金天期分散之政策，以及資金策略係採集中或分權	本行控管流動性之相關措施如下： 1、適時加強本行流動性之控管，維持適當流動性、確保支付能力，對主要交易對手、通匯銀行、清算支付單位及重要客戶，保持密切關係，以利資金調度，並應對如何臨時籌措資金預作規劃，以備緊急之需。 2、依據下列原則，加強資金之流動性監督與管理，預估平常營運現金流量，並配合資金流量餘絀及市場變化，調整流動性缺口： (1) 資金來源以多元化、穩定可靠為原則。 (2) 資金用途以分散、避免過於集中為原則。 (3) 管理策略以保守估算為原則，並強化新臺幣與外幣資金之運用。 (4) 持有之流動資產以具流動性及優質之生利資產為原則。 3、隨時掌握資金變動情形，確保本行流動性需求預估之可靠性及即時性，同時維持適量之現金及可迅速變現有價證券，以提升資金流動性。
5. 流動性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1、各業務主管單位應定期將各項限額使用情形，通報風險管理處，轉呈報總經理，俾利風險管理處確實掌握業務主管單位之流動性風險。 2、若有逾越流動性風險限額，業務主管單位應立即採取因應措施，並會知風險管理處後，迅速呈報總經理，由風險管理處按季報告董事會，以利監控本行流動性風險。 3、為遵循資本適足性監理審查原則，各流動性風險業務主管單位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方式及頻率等，提供有關本行流動性風險量化、質化指標辦理情形之自評說明及揭露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 4、業務主管單位若發現重大流動性風險事件，危及本行財務或業務狀況或違反法令，應立即採取適當措施並循本行『經營危機應變辦法』及『通報重大偶發事件之範圍申報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作業準則』辦理，以利單位遵循。
6. 如何執行壓力測試之說明	1、本行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壓力測試方案，內容包含： (1) 壓力測試之目的與範圍。 (2) 辨認主要風險因子。 (3) 壓力事件(或情境說明)與測試方法之設計，包括情境描述及其基本推斷依據與後續情境。 (4) 壓力測試主要基本假設或隱含之限制。 (5) 壓力測試執行情序。 (6) 壓力測試結果與因應措施。 2、流動性壓力測試模擬情境：假設發生整體市場環境危機時，存款流失率為 5%；

項 目	內 容
	發生個別銀行特定事件危機時，流失率假設為 10%。 3、考量可變現流動資產變現時折價之可能性，假設折價情形如下： (1)本國政府、央行或國營事業發行有價證券：依市價 100%計算。 (2)非本國政府、央行或國營事業發行債券、短票及受益證券：符合中華信評公司最近年度信用評等 twAA- (含) 以上者(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信評公司之相當評等)依市價 85%計算，不符合前述信用評等者依市價 50%計算。 (3)股票：依市價 90%計算。 (4)基金：依市價 90%計算。 (5)其他有價證券：符合中華信評最近年度信用評等 twAA-(含)以上者(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信評公司之相當評等)依市價 75%計算，不符合前述信用評等者依市價 50%計算。 4、流動性壓力測試應定期(至少每年一次)及評估有需要時進行之，其結果應陳報董事會，作為調整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評估流動性緩衝之參考。
7. 流動性緊急應變計畫之概要	1、應變程序： (1)召開緊急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會議： A.評估市場的影響趨向。 B.檢視現有的流動部位。 C.規劃資金的籌措來源。 D.決定應變的作為程序。 (2)必須立即採取的行動： A.提出所有幣別的現金流動部位。 B.處分票、債券及各項有價證券的投資部位。 C.取得固定天期的同業資金。 D.展延本行負債之到期日，並避免過度集中在同一到期日。 E.縮減流動性部位缺口。 F.藉由調高本行 NCD 及其他存款牌告利率，以吸收資金。 G.暫停企業戶大額放款及一般信用性放款。 2、籌資步驟： (1)確認本行可動用資金及可辦理質借的資金來源。 (2)出售投資部位與外匯部位。 (3)爭取銀行間拆款。 (4)擴大承作票、債券 RP 交易。 (5)挽留本行存款戶。 (6)檢視可予以貼現之合格有價證券，並依「中央銀行對銀行辦理融通作業要點」辦理籌資。 3、緊急應變計畫應隨本行業務性質及規模之變動並考量壓力測試結果，定期(至少每年一次)及評估有需要時檢視與修正，以確保其有效性與妥適性；並應定期(至少每年一次)及評估有需要時透過演練等方式，確保有足夠能力落實緊急應變計畫，以及時獲取必需之流動性。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可依銀行營運模式、流動性風險概況、組織及功能，挑選攸關資訊予以揭露。

【附表五十三】

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115 年 6 月 30 日		115 年 3 月 31 日	
	未加權金額 ^{1,2} A	加權後金額 ³ B	未加權金額 ^{1,2} C	加權後金額 ³ D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				
1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135,320,232	122,158,504	145,056,415	130,284,509
現金流出				
2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	429,495,397	29,149,410	435,397,816	29,524,263
3 穩定存款	204,275,656	6,627,436	207,306,039	6,715,085
4 較不穩定存款	225,219,741	22,521,974	228,091,777	22,809,178
5 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272,251,350	126,880,176	256,462,422	121,370,266
6 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0	0	0	0
7 非營運存款	242,285,290	96,914,116	225,153,595	90,061,438
8 其他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29,966,060	29,966,060	31,308,828	31,308,828
9 擔保融資交易	9,179,359	0	12,607,340	0
10 其他要求	121,652,260	12,392,110	119,491,956	13,311,003
11 衍生性商品交易現金流出	3,599,309	3,599,309	4,721,802	4,721,802
12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結構型投資工具、資產擔保證券或特殊目的機構等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出	0	0	0	0
13 經承諾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未動用餘額	110,048,955	7,184,782	106,604,816	7,106,490
14 其他約定現金流出	1,514,457	1,514,457	1,387,600	1,387,600
15 其他或有融資負債	6,489,539	93,562	6,777,737	95,111
16 現金流出總額	832,578,367	168,421,696	823,959,534	164,205,532
現金流入				
17 擔保借出交易	3,356,486	3,206,700	3,387,066	3,387,066
18 履約暴險之現金流入	19,240,591	10,708,242	21,494,152	12,499,831
19 其他現金流入	37,015,785	37,015,785	35,541,819	35,541,819
20 現金流入總額	59,612,862	50,930,728	60,423,036	51,428,715
流動性覆蓋比率		調整後金額	調整後金額	
21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⁴		122,158,504		130,284,509
22 淨現金流出總計 ⁴		117,490,968		112,776,816
23 流動性覆蓋比率(%)		103.97		115.52
-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無。 -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主要組項目說明： - 第一層資產：現金、主權國家與中央銀行風險權數為 0% 之合格證券、合格央行存款準備。 - 第二層 A 級資產：信用評等達 twAA- 以上之合格公司債及商業本票。 - 第二層 B 級資產：信用評等介於 twA+ 至 twBBB- 之合格公司債及商業本票、合格普通股權益證券。 - 其他附註說明：無。				

註 1：未加權金額及加權後金額為季底日資料。

註 2：未加權之現金流出與流入金額，請參照「流動性覆蓋比率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報。

註 3：加權後高品質流動性資產金額，係指須適用相關折扣比率後之金額(未經第二層 B 級與第二層資產上限調整之金額)；加權後現金流出與流入金額係適用相關流失與流入

係數後之金額。

註 4：調整後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係適用折扣比率及第二層 B 級與第二層資產上限調整後之金額；調整後淨現金流出總計，係適用相關流失與流入係數及現金流入上限調整後之金額。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黑影欄位不須填報。
4. 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可與流動性覆蓋比率計算表(單一申報窗口之報表編號 AI260)相互勾稽，其對應項目整理如表 2。
5. 本表填報資料毋須經會計師覆核。

表 2：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項目說明

項次	項目	說明	與單一申報窗口報表 AI260 項目代號對照 ^註
1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包含第一層資產、第二層 A 級資產及第二層 B 級資產，未經第二層 B 級資產 15%上限與第二層資產 40%上限調整前之金額。	11000+14000
2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	來自自然人與小型企業之穩定存款及較不穩定存款。	21000+22100
3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中之穩定存款	項次 2 中屬穩定存款者。	21011+21012 +21021+22111 +22121
4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中之較不穩定存款	項次 2 中非屬穩定存款者(包含較不穩定存款及外幣存款)。	21013+21014 +21022+22112 +22113+22122
5	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包含營運存款、非營運存款、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及其他存款(負債)等。	22200+22300 +22400+22500
6	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營運存款係指基於營運目的所需之存款，包含清算、保管與現金管理；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係指銀行合作網路中，成員機構存於集中機構並符合一定條件之存款。	22200+22400
7	非營運存款	非依前述營運目的所為之批發性存款。	22300
8	其他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非歸類於前述營運存款、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及非營運存款之其他無擔保批發性資金〔其他存款(負債)〕。	22500
9	擔保融資交易	擔保融資交易係指由銀行以特定資產為擔保之負債和義務，在其破產、清算或重整時該等資產具法律擔保效力，如附買回、有價證券借出、擔保品交換或其他類似形式之交易。	23000
10	其他現金流出要求	包含衍生性商品交易現金流出、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結構型投資工具、資產擔保證券或特殊目的機構等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出、經承諾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未動用餘額、其他或有融資負債及其他約定現金流出	24000
11	衍生性商品交易現金流出	包含衍生性商品淨現金流出、融資交易、衍生性商品及其他契約因評等調降觸發機制所產生之流動性需求、衍生性商品及其他交易之市場評價變化所增加之流動性需求、衍生性商品擔保品之評價變化、超額非分離擔保品依契約規定可能遭交易對手要求返還，所需增加之流動性需求、依契約規定需提供擔保品，但交易對手尚未提出要求所需增加的流動性需求、契約允許擔保品以非合格高品質流動	24010

		性資產替代，所增加之流動性需求等。	
12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結構型投資工具、資產擔保證券或特殊目的機構等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出	來自資產擔保證券、擔保債券及其他結構型融資工具、資產基礎商業本票、證券化投資工具和其他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失。	24020
13	經承諾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未動用餘額	信用融資額度應計入約定融資額度中屬不可取消及有條件可取消之融資額度；流動性融資額度係指所提供予客戶之承諾備援額度，供客戶無法於金融市場中展期其債務時，得運用該額度再融資其債務之約定融資額度。	24030
14	其他約定現金流出	非屬以上現金流出項目之 30 天內現金流出(不含其他或有融資負債之現金流出)。	24050
15	其他或有融資負債	包含與貿易融資有關之或有融資義務、與貿易融資無關之保證及信用狀及其他約定融資額度等。	24040
16	現金流出總額	項次 2、項次 5、項次 9 及項次 10 之合計數。	29999
17	擔保借出交易	擔保借出交易包含附賣回、有價證券借入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等。	31000
18	履約暴險之現金流入 (fully performing exposures)	包含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營運存款、存放於合作銀行網路中集中機構之存款及來自交易對手其他現金流入。	33000+34000 +35000
19	其他現金流入	包含承諾信用或流動性融資額度、到期證券現金流入、衍生性商品淨現金流入與其他約定現金流入。	32000+36000 +37000+38000
20	現金流入總額	項次 17 至項次 19 之合計數。	39999
21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經「第二層 B 級資產 15%上限與第二層資產 40%上限」調整後金額。	19999
22	淨現金流出總計	淨現金流出經「現金流入金額不得超過現金流出金額之 75%上限」調整後金額。	49999
23	流動性覆蓋比率	項次 21 除以項次 22 乘以 100。	59999

註：本欄供銀行填報參考。未加權金額係〔AI260〕A 欄數字；加權後金額係〔AI260〕T 欄數字。

【附表五十四】

淨穩定資金比率揭露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代號	項目	係數	本季		前一季	
			115 年 6 月 30 日		115 年 3 月 31 日	
			A	B	C	D
			總額 C	適用係數後 金額 T=C×係數	總額 C	適用係數後 金額 T=C×係數
10000	可用穩定資金					
11010	得列入法定合格資本之權益及負債(不包含第二類資本工具中剩餘期間小於 1 年的部分)	100%	78,245,720	78,245,720	77,118,374	77,118,374
11020	剩餘期間為 1 年以上之其他資本工具及負債	100%	20,175,074	20,175,074	17,756,451	17,756,451
11030	零售與小型企業戶之「穩定存款」，其為無到期日(活期性)及剩餘期間小於 1 年者	95%	196,840,586	186,998,557	200,230,041	190,218,539
11040	零售與小型企業戶較不穩定存款，其為無到期日(活期性)或剩餘期間小於 1 年者	90%	223,223,231	200,900,908	227,124,731	204,412,258
11050	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75%	0	0	0	0
11060	營運存款	50%	0	0	0	0
11070	零售與小型企業戶所提供之其他資金，其剩餘期間小於 1 年者	50%	0	0	0	0
11080	非金融機構企業戶、主權國家、地方政府、非營利國營事業機構及多邊開發銀行所提供之資金，其剩餘期間小於 1 年者	50%	238,776,259	119,388,130	221,173,053	110,586,527
11090	其他負債及權益，其剩餘期間為 6 個月以上未達 1 年者	50%	22,809,673	11,404,836	19,701,979	9,850,989
11100	NSFR 衍生性商品負債淨額 1	0%	0	0	0	0
11110	買入金融工具、外匯及商品因「交易日」及「交割日」不同所產生之應付款項	0%	310,555	0	258,842	0
11120	與特定資產相互依存之負債	0%	0	0	0	0
11130	其他負債及權益，其剩餘期間小於 6 個月，或無特定到期日者	0%	67,464,607	0	73,513,309	0
19999	可用穩定資金總計(A)			617,113,225		609,943,138
20000	應有穩定資金					
21000	一、資產負債表內暴險合計(a)		847,846,541	487,199,430	836,881,236	472,106,601
21010	現金	0%	4,064,212	0	3,918,081	0
21020	央行準備金	0%	25,572,406	0	27,634,999	0
21030	剩餘期間小於 6 個月之中央銀行債權	0%	7,798,446	0	5,998,398	0
21040	出售金融工具、外匯及商品因「交易日」及「交割日」不同所產生之應收款項	0%	307,300	0	261,599	0
21050	與特定負債相互依存之資產	0%	0	0	0	0
21060	受限制期間小於 6 個月及未受限制之第一層資產	5%	62,816,455	3,140,823	70,252,307	3,512,615
21070	以第一層資產為擔保，且剩餘期間小於 6 個月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	10%	0	0	0	0
21080	以第一層資產以外之資產為擔保或無擔保，且剩餘期間小於 6 個月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	15%	8,862,538	1,329,381	8,563,589	1,284,538
21090	受限制期間小於 6 個月及未受限制之第二層 A 級資產	15%	43,249,283	6,487,392	47,614,965	7,142,245
21100	受限制期間小於 6 個月及未受限制之第二層 B 級資產	50%	13,314,430	6,657,215	15,279,219	7,639,609

項目代號	項目	係數	本季		前一季	
			115 年 6 月 30 日		115 年 3 月 31 日	
			A	B	C	D
			總額 C	適用係數後 金額 T=C×係數	總額 C	適用係數後 金額 T=C×係數
21110	受限制期間在 6 個月以上未達 1 年之高品質流動性資產	50%	0	0	199,997	99,999
21120	剩餘期間在 6 個月以上未達 1 年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及中央銀行債權	50%	10,007,295	5,003,647	8,596,371	4,298,185
21130	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營運存款	50%	0	0	0	0
21140	其他剩餘期間小於 1 年之資產	50%	266,767,446	133,383,723	259,673,275	129,836,637
21150	風險權數 45% 以下且剩餘期間 1 年以上之住宅擔保放款	65%	96,816,680	62,930,842	91,273,650	59,327,872
21160	其他風險權數 35% 以下且剩餘期間 1 年以上之非金融機構放款	65%	0	0	0	0
21170	供作衍生性商品契約原始保證金或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割結算基金之資產	85%	5,000	4,250	5,000	4,250
21180	其他剩餘期間 1 年以上之住宅擔保放款及非金融機構放款	85%	231,590,024	196,851,520	226,291,857	192,348,079
21190	剩餘期間在 1 年以上之有價證券，以及在交易所交易之權益證券	85%	35,095,929	29,831,540	31,369,053	26,663,695
21200	實體交易商品	85%	0	0	0	0
21210	所有受限制期間達 1 年以上之資產	100%	7,960,553	7,960,553	5,823,661	5,823,661
21220	NSFR 衍生性商品資產淨額 1	100%	56,778	56,778	105,806	105,806
21230	衍生性商品負債之 20%	100%	835	835	4,455	4,455
21240	其他未包含於上述類別之表內資產	100%	33,560,931	33,560,931	34,014,954	34,014,954
22000	二、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合計(b)		116,538,495	5,596,010	113,382,554	5,425,352
22010	(一)不可取消及有條件可取消之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之未動用餘額	5%	110,048,955	5,502,448	106,604,816	5,330,241
22020	(二)其他或有融資負債		6,489,539	93,562	6,777,737	95,111
22021	與貿易融資有關之或有融資負債	3%	1,433,333	43,000	1,366,705	41,001
22029	其他	1%	5,056,206	50,562	5,411,032	54,110
29999	應有穩定資金總計(B)=(a)+(b)			492,795,440		477,531,953
39999	淨穩定資金比率(NSFR)=(A)÷(B)×100(%)			125.23%		127.73%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黑影欄位不須填報。
4. 本表各列項目定義請參考金管會淨穩定資金比率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總說明。
5. 本表填報資料毋須經會計師覆核。

【附表五十五】

薪酬政策揭露表

115 年 6 月 30 日

(A)薪酬監督部門的相關資訊		
1	主要薪酬監督部門名稱、組成及職責	1.董事會：成員由股東會選出，職責為公司之重大事項審議 2.審計委員會：成員由獨立董事組成，職責為公司之重大事項審議
2	受薪酬監督部門諮詢之外部顧問名稱	無
	諮詢之業務內容	無
3	薪酬政策的範圍(例如：地區別、業務別)，包含適用之國外分行	臺灣地區
	員工類型	類型描述
4	高階管理人員	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	部門經理人
(B)薪酬程序的設計及結構之相關資訊		
1	薪酬政策的主要特點及目標	獎金制度與年度目標連結
2	薪酬委員會是否於過去一年檢視公司的薪酬政策，若有，概述有哪些修改、修改的原因以及對薪酬之影響	未設立該委員會
3	銀行如何確保風管人員及法遵人員之薪酬與其監管的業務互相獨立	風管及法遵人員薪酬，依本行任用及敘薪辦法及其他相關規章辦理
(C)目前與未來將風險納入薪酬程序之方法		
	陳述目前與未來將風險納入薪酬程序之方法，應包含主要風險之概述、評量方式及這些評量如何影響薪酬	無
(D)銀行於績效衡量期間連結績效及薪酬水準的方法		
1	銀行整體、業務別及個人的主要績效指標	年度計劃及相關績效目標
2	個人薪酬金額如何與銀行整體及個人績效連結	依年度業務目標及工作考核結果核發相關獎金
3	當績效指標弱化時，銀行通常將採取哪些措施來調整薪酬，包含銀行判定績效指標「弱化」的標準	依本行相關辦法所訂定之績效目標進行衡量
(E)銀行將長期績效納入調整薪酬的方法		
1	銀行對遞延變動薪酬(包含既得條件)之政策。若個別員工間或員工群體間遞延變動薪酬的比重不同，應敘述決定比重的因子及其相對重要性	無
2	銀行透過追索條款在既得前與既得後(若國家法律允許)調整遞延薪酬的政策及標準	無
(F)銀行採用的各種不同形式變動薪酬以及使用之合理性		
1	概述提供變動薪酬的形式(如：現金、股票、股票連結商品，或其他形式)	現金
2	論述不同形式變動薪酬的使用方式。(註：若個別員工間或員工群體間混合不同形式的變動薪酬，應陳述決定混合方式的因子及其相對重要性。)	本行無分員工群體，均採單一形式之變動薪酬
(G)附加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高階管理人員：依本國「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定義之酬金揭露方式之層級。
4.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依本國「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定義之酬金揭露方式之層級的下一階級職稱。

【附表五十六】

財務年度期間之薪酬揭露表

115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高階管理人員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
	薪酬金額		A	B
1	固定 薪酬	員工人數	19	128
2		總固定薪酬(3+5+7)	21,270	103,742
3		現金基礎	0	0
4		遞延	0	0
5		股票或其他股票連結商品	0	0
6		遞延	0	0
7		其他	0	0
8		遞延	0	0
9	變動 薪酬	員工人數	19	128
10		總變動薪酬(11+13+15)	116,515	165,449
11		現金基礎	0	0
12		遞延	0	0
13		股票或其他股票連結商品	0	0
14		遞延	0	0
15		其他	0	0
16		遞延	0	0
17	總薪酬(2+10)		137,785	269,191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欄 A 和 B 的高階管理人員及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類別，必須對應薪酬政策揭露表的員工類型。
4. 列(7)和(15)的其他薪酬形式必須在【附表五十五】中描述，若有需要可寫在該表(G)附加說明中。

【附表五十七】**特殊給付揭露表**

115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特殊給付	員工人數	總金額
高階管理人員	0	0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第一列和第二列高階管理人員及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的分類必須依照薪【附表五十五】的敘述區分。
4. 特殊給付包含保證獎金、簽約金及資遣費。
5. 保證獎金為該財務年度中保證獎金的支付金額。
6. 簽約金為該財務年度中員工簽約金的支付金額。
7. 資遣費為該財務年度中支付給被資遣員工的金額。

【附表五十八】

遞延薪酬揭露表

115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遞延薪酬	期初未償付 遞延薪酬總 金額 A	本年度新增 遞延薪酬 B	本年度遞延 薪酬付現數 C	本年度因追 溯調整修正 總金額 D	期末未償付 遞延薪酬總 金額 E
高階管理人員					
現金					
股票或其他股票連結商品					
其他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					
現金					
股票或其他股票連結商品					
其他					
合計	0	0	0	0	0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年度因追溯調整修正總金額：包含追溯實質調整修正金額(直接調整影響之未償付之遞延薪酬金額，如：究責事故，追索條款或類似的酬勞取消或下降)及因追溯隱含調整修正總金額(其他績效指標影響之未償付遞延薪酬金額，如：股票價格或單位績效表現波動)。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五十八】 $A+B-C+D=E$

【附表五十九】 本行不適用

內部模型法及標準法下之加權風險性資產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加權風險性資產(RWA)				
			標準法 (A)	內部模型法 (B)	未採用內部模型 法 或 證券化採 外部評等法 (C)	RWA 總和 (D)	實際申報數 (考慮產出下限調整 後) (E)
1	信用 風險	表內項目及一般 表外項目	第一支柱 【表 2-A】	第一支柱 【表 3-C】	第一支柱 【表 3-B】		第一支柱 【表 1-C】 (A)
2		交易對手信用風 險					
3		信用評價調整風 險(CVA)					
4		證券化					
5	市場風險						
6	作業風險						
7	總計						第一支柱 【表 1-A】 (4)
附註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適用於所有採用內部模型法(包括內部評等法)之銀行。
 4. 附註說明：銀行針對使用模型法計提之暴險部位，則必須於附註說明各暴險部位範圍和使用方法及若以標準法計提 RWA 的差異分析。
 5. 本表相關欄位填報說明如下：
- 行
1. 標準法(A): 證券化以外項目為完全使用標準法計算的 RWA，暴險部位等同於 RWA 總和 (D) 之範圍。證券化為以標準法或直接適用 1,250%權數計算的 RWA。
 2. 內部模型法(B):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模型法計算之加權風險性資產。其中市場風險內部模型法之金額，係採用內部模型法市場風險資本計提總額扣除於標準法下揭露之非經核准採用內部模型法交易台之資本計提(C_U)總額，加權風險性資產則以應計提資本乘以 12.5。
 3. 未採用內部模型法或證券化採外部評等法(C): 證券化以外項目為採標準法或未使用模型法計算的 RWA，僅採標準法時，A 欄=C 欄。證券化為以外部評等法計算的 RWA。
 4. RWA 總和(D): 證券化以外項目為欄位 (B) 與 (C) 之加總數；證券化為欄位(A)、(B) 與 (C) 之加總數。
 5. 實際申報數(考慮產出下限調整後)(E):等於第一支柱【表 1-A】(4)

跨表檢核：

1. 【附表五十九】 1D=【附表九】 本期(1+11+12+13+14+15+25) A
2. 【附表五十九】 2D=【附表九】 本期 6A
3. 【附表五十九】 3D==【附表九】 本期 10A
4. 【附表五十九】 4D=【附表九】 本期 16A
5. 【附表五十九】 5D=【附表九】 本期 20A
6. 【附表五十九】 5D=【附表四十三】 16 乘 12.5(僅限使用內部模型法銀行)
7. 【附表五十九】 6D=【附表九】 本期 24A

【附表六十】 本行不適用

內部評等法及標準法下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加權風險性資產		
		內部評等法 (A)	以標準法計算(A)欄 (B)	差異數(B)-(A) (C)
1	企業型暴險-一般企業型	第一支柱 【表 3-C】		
	基礎內部評等法(F-IRB)			
	進階內部評等法(A-IRB)			
2	暴險類型 X	第一支柱 【表 3-C】		
3	採標準法部分之風險性資產額	第一支柱 【表 3-B】	第一支柱 【表 3-B】	0
4	合計			

附註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適用於所有信用風險採用內部評等法之銀行，填寫範圍為信用風險之表內項目及一般表外項目。
4. 暴險類型 X: 其他(除一般企業型暴險)得申請採用內部評等法之暴險類型：(i)主權國家型暴險；(ii)銀行型暴險；(iii) 企業型暴險-特殊融資；(iv) 零售型暴險-合格循環零售型暴險；(v) 零售型暴險-住宅抵押貸款暴險；(vi)零售型暴險-其他零售型暴險；47(vii) 買入應收帳款-買入企業型應收帳款；(viii)買入應收帳款-買入零售型應收帳款。
5. 舉例說明：若銀行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內部評等法暴險類型有企業型暴險-一般企業型暴險、零售型暴險-合格循環零售型暴險及零售型暴險-住宅抵押貸款暴險，則本表項目應包括：

項目	
1	企業型暴險-一般企業型暴險
2	零售型暴險-合格循環零售型暴險
3	零售型暴險-住宅抵押貸款暴險
4	採標準法部分
5	合計

行

1. 內部評等法(A)：依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計算之加權風險性資產。
2. 以標準法再計算(A)欄 (B):(A)欄依信用風險標準法所計算之加權風險性資產。

跨表檢核：

【附表六十】 4A=【附表五十九】 1D=第一支柱【表 3-A】風險性資產(11)總計。

【附表六十一】 本表暫毋須填報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之信用暴險地域分佈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地域分佈(國家)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A	暴險金額且/或風險性資產金額 (使用於計算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		個別銀行之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Bank-specific countercyclical buffer rate) D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金額 E
		暴險金額 B	風險性資產金額 C		
(母國)					
國家 1					
國家 2					
國家 3					
...					
國家 N					
小計-抗景氣循環比率大於 0% 國家					
合計					

填表說明：

1. 我國主管機關目前尚無要求銀行計提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本表暫毋須填報。
2. 本表係依據巴塞爾資本協定中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之要求，具有私部門信用暴險之銀行，未來於主管機關發布我國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要求不等於 0% 後，須揭露此表。
3. 承第 2 點，有關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與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金額之相關定義、計算方式與規範，依主管機關發布之最新規定辦理。
4. 於揭露資料基準日時，銀行之暴險所在國主管機關已公告生效之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大於 0% 者方須逐項列示。
5. 小計-抗景氣循環比率大於 0% 國家：係指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大於 0% 之暴險所在國之金額加總。
6. 暴險金額合計：係指銀行對跨監理機構之所有私部門信用暴險之總金額。
7. 風險性資產金額合計：係指銀行對跨監理機構之所有私部門信用暴險之風險性資產之總金額。

【附表六十二】

受限制資產

115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受限制資產(A)	[Optional]	未受限制資產 (C)	總計(D)
		中央銀行融資(B)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729,188	-	115,265,211	123,994,399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8,353,895	-	26,047,552	34,401,447
3 其他資產	129,491	-	205,151	334,642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合併基礎填報，包含其證券化暴險。
3. 本表原則以帳面金額方式揭露，如確有困難者，得採面額方式揭露，銀行應附註說明填報基礎。
4. 本表相關欄位填報說明如下：
 - (1) 受限制資產 (A)：是指銀行之資產因監管、合約或其他而被限制(或禁止)將其清算、出售、實體或權利之轉讓或讓與。得依財報附註之質押(質抵押)之資產、存出保證金及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資產。
 - (2) 中央銀行融資 (B)：係指銀行取得中央銀行各項融通而提供之擔保。
 - (3) 未受限制資產 (C)：係指不符合「受限制資產」定義之資產。
 - (4) 總計欄 (D)：為受限制資產 (A)、未受限制資產 (B) 以及(選擇性)中央銀行融資 (C) 之加總。
5. 舉例說明：

項目		受限制資產 (A)	未受限制資產 (C)	總計(D)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	500	600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600	1,800	2,400
3	其他金融資產	50	300	350

- (1) 「受限制資產」+「未受限制資產」之總計=資產負債表表內之期末帳面金額
- (2) 受限制資產之會計科目應分別列示：第 1 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第 2 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等等。